联合国 S/PV.8349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八三四九次会议

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黑利夫人/科恩先生/亨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科尔多瓦·索里亚夫人
	中国	吴海涛先生
	科特迪瓦	阿多姆先生
	赤道几内亚	埃索诺·姆本戈诺先生
	埃塞俄比亚	瓜迪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哈萨克斯坦	乌马罗夫先生
	科威特	奥泰比先生
	荷兰	范·伍斯特隆姆先生
	秘鲁	梅萨-夸德拉先生
	波兰	弗罗内茨卡女士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瑞典	斯科格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18-28334 (C)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斐济、印度尼西亚、黎巴嫩、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和乌拉圭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和保护儿童安全协会的莎拉·布莱克莫尔女士。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以下通报人参加本次会议：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法蒂玛·希拉·穆罕默德女士阁下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若昂 •瓦莱 •德阿尔梅达先生阁下。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请拉克鲁瓦先生发言。

拉克鲁瓦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维和改革问题和我们如何能使我们的集体努力最大化，改善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业绩。

几乎一年前，安理会在埃塞俄比亚担任主席期间通过了第2378(2017)号决议，这是维和改革方面一项里程碑式的决议。自那时起，已经作出许多努力来加强维和行动，但是，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我们欢迎今天的讨论，讨论正值我们的行动面临巨大挑战——实现政治解决可望而不及、国家内部冲突与更广泛威胁相互交织，其中包括国际恐怖分子的流动和有组织犯罪、针对平民的大规模暴力以及把我们的维和人员作为攻击目标的做法。有太多人正在付出生命代价。我谨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敬意。

改善维和就其本质而言是一项集体努力。确保我们各个特派团能够胜任使命、表现出色，这需要我们所有人采取行动和我们所有人携手努力。以各种形式参与维和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必须改善我们的业绩，此外，我们所有人需要相互支持来开展这一工作。这包括秘书处和会员国、安全理事会成员、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东道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其它方面。正因为这个原因，秘书长今年3月启动了“为维和采取行动”倡议。经过与所有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的密集磋商，秘书长提出了《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供所有会员国核准。《宣言》提出的共同承诺，包括关于业绩表现的承诺，是加强维和工作的关键所在。

秘书处致力于充分发挥作用，应对我刚才重点强调的挑战。

第一，我们将继续努力提高业绩，特别是通过执行旨在加强联合维和人员安全和安保的行动计划来这样做。行动计划最终关乎业绩，其中载有加强业绩的必备要素。通过执行行动计划，我们正在转变观念，加强我们的行动准备，并且改善我们的能力。我们还在提供更有针对性的培训，并竭尽所能确保维和人员拥有他们需要的装备，由此加强联合国的维和能力。我们正在加强问责制，以确保一旦发生事件，我们的维和人员能尽快得到尽可能好的照料。

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但是，我们开始看到我们集体努力取得成效。今年1月15日至8月31日，有17名维和人员因暴力行径丧生。去年同期的数字是26人。这是一个显著下降。在提及这些数字时，我想保持谨慎和谦虚，因为我们的维和人员仍然面临严重威胁。我想强调，每有一个维和人员被杀害，对我们来说都太多。我们悼念牺牲人员的生命，这也提醒我们，我们必须做更多集体工作，以便加强我

们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至关重要的是帮助我们在我们所服务的国家更好地履行我们的任务授权。

我刚才谈到的趋势要求我们保持警惕和充分动员起来，以继续这一行动进程。在我们的许多特派团中，维和人员正在更有效地应对各种威胁和袭击。我最近从马里回来，我可以证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实现的积极变化。它的许多营地得到了更好的保护，包括通过更先进的系统来发现威胁。我看到，我们在阿盖洛克和泰萨利的维和人员尽管面临重大威胁，仍然在积极地巡逻。今年4月，一大群袭击者对我们在廷巴克图的一个基地发动了精心策划的复合式袭击，导致一名维和人员死亡。在这起事件中，袭击者遭到了强有力的回击，部队的心态和准备情况大大减少了伤亡人数。

我们也在其他特派团看到这类变化。例如，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我们的维和人员正通过更积极的姿态，更加有效地保护平民。

第一，我们在总部和外地设立了一个强有力的机制，以推动实施行动计划。我指派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办公室与军事厅和其他相关办公室密切合作，监督执行情况。在总部和五个高风险特派团设立的实施支助小组继续积极推进各自的行动计划，推动实地的具体变革。

第二，我们已开展一系列独立领导的对维和特派团的审查。我们正在从头评估这些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以及我们是否有适当的战略和资源来维持或恢复和平。这些审查中提出的建议为秘书长在呈报给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中提出的提议和备选办法提供了依据。我们已经开始从这一系列审查中吸取教训，我们打算继续加强和完善这一方法。

第三，我们正在推进秘书长对和平与安全架构的改革，以便提供更综合的分析以及更好的国家和区域战略。我们还在准备实施秘书长的管理改革，这将增强我们在外地的和平行动能力，使我们反应更快，更加灵活。

第四，我们继续加强与关键伙伴的合作，特别是非洲联盟（非盟）和欧洲联盟（欧盟），它们今天都在场。这包括联合国、非盟和欧盟在战略和行动层面开展更多的三角合作。

作为旨在提高维和效率的这种广泛努力的一部分，我们相当关注加强业绩评估。我们正在落实相关政策和评估体系，使我们所有人能够一同更好地定制行动，以便加强维和工作，更好地支持所有维和人员，无论是军警还是文职人员。

对于我们的军事人员而言，我们已经制定了一个明确的业绩标准与评估框架，该框架基于对军事部队的定期业绩评估，包括对指挥和控制、保护平民、行为和纪律以及培训的评估。根据最近多项授权决议，包括授权联刚稳定团的第2409(2018)号决议，这些评估将为我们向安理会呈交报告提供依据。我们还加强努力，包括制定一种新的部署前评估方法，确保加入我们特派团的部队在部署前达到我们的行动准备标准。自4月以来，我们已经用它评估了来自六个部队派遣国的八支部队。这些评估审查了他们是否具备执行特派团授权任务所需的基本军事知识和必备技能。它们还评估这些部队是否具备派驻到特定环境所需的专门知识。我们还在为建制警察部队制定更具体的业绩评估标准。

此外，我们还投入大量资源和努力，制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请求且得到安理会支持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通过这一框架，我们的目标是在外地和总部加强各级文职和军警维和人员并以同样的力度追究其责任。改变体制结构和个人行为要求我们所有人纠正缺点，加强领导和问责制，并为变革提供激励。我们的目标是在执行安理会任务授权时最大限度发挥我们在实地的影响。

数据收集和分析是我们所采用办法的一个必备要素。新的综合业绩评估系统将使我们能够通过数据收集和分析来评估整个特派团的表现、文职

和军警人员、工作人员和领导层。我们发现瓶颈或问题，目的是促进高层领导作出更加知情的决定，重新集中努力并采取纠正行动。这一系统还将帮助会员国制定更有针对性的任务授权，并将资源用于我们能够产生最大影响的领域。我们已经开始在三个试点特派团采用这种做法。我们已在上个月走访中非稳定团，并将在今年年底前走访另外两个特派团。我们计划在2020年7月前让所有特派团使用这个新系统。我们将继续就该话题与会员国积极接触。

我们也尤其重视特派团所有部门的领导层，我们加强了甄选评估程序，使其更加专业，此外也很重视支持我们特派团的正副团长。

最后但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我们已经制定了一些机制来加强对我们不足之处的问责。我们决定系统地委托开展独立的特别调查，以澄清表明任务执行工作存在严重不足的事件原因和情况。通过坦诚而准确的分析，这些调查促进了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我们内部的建设性互动。这使我们能够共同努力找到解决这种不足的办法。我们已采取措施改变我们的工作方式，特别是通过加强我们的程序和集体准备，正如我们在2016年7月南苏丹朱巴事件后所做的那样。必要时，我们还制定了补救措施，包括在某些情况下，在我们能够确认部队或警察部队能够达到相关标准和要求之前，阻止他们重新部署。

尽管联合国充分致力于制定和落实这些举措和工具，但若没有全体利益攸关方——首先是会员国——的参与和动员，联合国的维和工作就不可能成功。

加强维和工作往往需要加强提供维和人员的国家——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能力。正如安理会和其他论坛多次强调，这项努力不仅涉及秘书处，也涉及各会员国。这正是我们去年年底设立的小型协调机制的目标。通过明确针对性培训支持的具体需求，我们可以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培训和能力建设伙伴关系。因此，我们欢迎发展三角伙伴关系，从而使会员国在部署前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培训和装备。这种合作表明我们能够如何集体应对能力挑战。

我鼓励所有有能力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提供这种培训和装备的会员国继续努力应对当前的需求，以便我们的维和人员能够在充满挑战的部署环境中最高效地开展行动。在这方面，我要提及新的培训行动计划，我们已为此请求自愿捐款。我们要感谢已提供支持的各方。我还鼓励所有会员国评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业绩变化，包括通过访问实地行动并与我们分享结论。

我还要借此机会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拥有最先进军事能力的会员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更多部队和警察。我们目前仍然需要多种关键能力，包括直升机、对抗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快速反应部队、对形势的认知和医疗支持。我们欢迎提供这些领域的所有贡献。

会员国的参与也是增加参与维和妇女人数的关键。更多妇女参与维和显然会使维和更加有效。我们需要大大增加各级以及军警和文职部门中女性维和人员的数量。我们还必须确保她们能够有意义地参与我们的工作。女性占到我们全体人员的21%。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我很高兴的是，通过我们的共同工作，我们看到了一些进步。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我们每个特派团内部的性别战略以及军警性别均等战略正在开始取得成果。在总部，女军官现在占军事厅军官总人数的18%，我们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这一比例。在外地，女警官占到我们单派警员人数的21%，占到我们建制警察部队的7%。我们打算继续努力，根据第2242(2015)号决议，增加总部和外地的女性维和人员人数。

我们所倡导的政策只有通过会员国的积极参与才能得到实现。因此，我欢迎一些会员国所作的努力，并呼吁所有国家落实这些倡议，大量加派女性维和人员。确保联合国所有人员遵守最高行为准则

必须处于我们集体努力的核心位置。我们完全赞同安理会在这方面的期望，并将继续把预防作为我们努力的优先方向。

近些年，我们作出了更多努力来加强问责制、提高透明度、加大执法力度、提高认识、进行宣传和提供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支助。我们在报告方面做到更加透明，扩大对人员的筛查，改进调查时间表，并看到会员国反应更加敏捷。秘书处现在筛查各类人员在联合国工作期间是否有行为不端的前科。

去年，秘书长任命简•康纳斯女士为专职受害者权利倡导者，以确保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有机会获得其所需的支助，包括紧急援助、安全和可靠地提出申诉的能力以及适时了解自己案件进展的机会。存在多重渠道供匿名举报不端行为，包括上网举报和打电话举报。

在第2272（2016）号决议通过之后，秘书处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审议可能的普遍或有系统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可信证据，或会员国可能未采取适当步骤来调查指控、追究肇事者责任或将这些进程的结果通知秘书长的事例。处理这一复杂问题没有普遍适用的办法，但2272委员会没有回避同会员国接触，以便采取预防和扑救行动，包括必要时予以遣返。我们酌情撤走或遣返了一些部队。

我感到高兴的是，我们稍后将听取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安全协会首席执行官萨拉•布莱克莫尔女士的发言。我们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追究责任和支助受害者的工作最关键的伙伴之一，是在实地开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伙伴网络。只有通过与联合国共同努力，会员国和民间社会才能杜绝这种行为，这种行为对受害者造成了不可弥补的伤害，也玷污了光荣效力联合国的成千上万名工作人员的声誉。

尽管我们作出种种努力，仍有人员违反我们的行为准则，在这种时候，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与会员国合作，以便进行问责。我们正在加强我们这样做的政策。要求联合国调查实体在六个月内完成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调查。还要求部队派遣国在此时限内完成调查。在认定特别紧急的事项中，要求部队派遣国在90天内完成调查。这种措施使得会员国平均反应时间减少。

我们必须明确指出，有权追究各类人员犯罪行为责任的是会员国。就警务和军事人员而言，会员国还可以酌情实施行政制裁。此类反应至关重要。我们感谢98个会员国与秘书长签订了关于承诺制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自愿契约。我们有共同的责任来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加强预防和反应、对可信的举报迅速和果断地作出反应以及迅速和适当地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通过所有这些努力，秘书处充分致力于尽己本分来提升维和业绩。本着这一精神，秘书长在“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框架内提出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宣言》中作出了若干具体承诺，包括在业绩方面。我们将不遗余力地落实这些承诺。我们非常感谢为数众多和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通过支持《宣言》来表明愿意也作出这种承诺。我高兴地报告说，截至今天，已有55个会员国核可《宣言》。有许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这样做，这些国家派遣的人员占所有派遣人员的65%，这一数字每天都在增加。各方对《宣言》的广泛和跨区域支持，表明它们对《宣言》提出的主要目标有着强烈的共识。我要向所有已经核可《宣言》的国家表示感谢。我们期待在9月25日关于“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的高级别活动之前有大量更多的国家核可《宣言》。我们还期待在《宣言》基础上再接再厉，继续加强联合国维和工作。

最后，我们欣慰地看到，安全理事会致力于支持我们努力改进维和工作。我们希望能够指望安理会所有成员持续支持“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以及我们所有现行倡议，弘扬持续改进和与时俱进的风气。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拉克鲁瓦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欢迎布莱克莫尔女士并请她发言。

布莱克莫尔女士（以英语发言）：黑利大使，我感谢你邀请我就这一重要问题发言。

我的名字叫萨拉·布莱克莫尔。我是保护儿童安全协会首席执行官。保护儿童安全协会是国际非政府组织，与世界几乎所有国家的组织合作来保护面临风险的儿童和成年人免遭各种虐待。

防止维和人员实施虐待的问题令保护儿童安全协会特别关切，因为2002年本协会成立适逢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境内维和人员和40多个人道主义援助机构工作人员对难民营内儿童实施随处可见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被揭露。

自那时以来，我们一直与雷丁大学合作，研究采取基于证据的办法来处理维和中发生的虐待行为，特别注重确保各组织尽全力防止虐待，而如果虐待行为确实发生，它们就要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和福祉至高无上。我愿分享参加该研究的受害者的一些故事。

绝大多数维和人员本着勇敢、敬业和专业的精神履行职责。然而，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和危机中，有些维和人员对身心极端脆弱的民众实施强奸、贩运、暴力和虐待，包括要求受害者出卖肉体来换取生存基本必需品——粮食、住房、教育和药品。受害者有很大一部分是儿童。

所有组织都有责任保护其所服务的民众。但是，维和人员的力量与他们被派去服务的民众的力量极端不平衡，这使建立强有力的保护系统变得必不可少。然而，受害者往往无法报告虐待行为，无法获得医疗或心理社会护理，无从获得司法救助。未能保护受害者的组织继续使受害者面临风险，而虐待者则逍遥法外。

海地有一位母亲向我们解释了这种性剥削发生的绝望境况：

> “我们知道他们去哪些吧间。他们去那里买春。我需要钱来喂养我的孩子。以前我们不需要这样挣钱，但现在没有工作和粮食。”

刚果民主共和国有一名妇女告诉我们：

> “他们中有些人付钱。但他们也给你食物或防水油布或我们所需要的东西。我们还能在其他什么地方得到这些东西？”

刚果民主共和国另一名妇女告诉我们：

> “我们站在基地附近，因为他们晚上会出来找我们。”

有时会有婴儿因此出生，妇女却几乎或根本没有什么东西来养活自己或孩子。中非共和国有一名年轻女子告诉我们：

> “他们说会为孩子付费。很多人没有，但他确实付了一些钱。但是，在他离开后，钱就停付了。现在，我无法上学。我负担不起送孩子上学。我们以后会怎么样？”

许多妇女及其子女遭受持续的污名和歧视：

> “大家都知道哪个婴儿是与联海稳定团的人生下的。他们说我们闲话。他们歧视我们的孩子。”

在社区内，维和人员对儿童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众所周知。以下是中非共和国一名13岁女孩告诉我们的情况：

> “有时他们只叫你脱掉衣服，这样他们就可以拍照。但是，有时他们说，你是他们的女朋友。这样说的人给更多的钱和帮助。但是，如果你怀孕了，他们就会找别人。”

许多儿童这样描述自己被人知道受过剥削或虐待所造成的持续影响：

> “我们不能再上学，因为大家都知道。其他人也不会接近我们。老师不希望我们在那里。大家都知道谁与维和人员一起待过。”

这是海地一名12岁女孩所说的话。

虐待并非隐藏不露。“大家都知道谁在做这事”，刚果民主共和国一名小男孩告诉我们。如果大家都知道谁在做这事，那么我们所有人就应采取行动来阻止它。

保护儿童安全协会呼吁世界各国领导人在最高级别倡导保护儿童安全，要求所有参与维和行动的组织执行强有力的国际儿童保护标准、包括配备受害者权利倡导员，预防虐待行为，保护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权利和尊严，并协助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但是，如果我们要对这个问题产生任何真正和持续的影响力，那么，我们就必须继续倾听这些受害者的声音。所以我要用海地一位妇女的话来结束我的发言，她告诉我们：

> “我告诉他们他[那个士兵]对我所做的事情。但他们从未告诉我对他作了什么处置。除非我知道他受到何种处置，否则，我永远不会安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Blakemore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要感谢副秘书长拉克鲁瓦和Blakemore女士的通报以及他们对联合国维和改革的支持。2003年，乔治·W·布什总统向大会发表讲话时指出了联合国和美国创始理念中共有的一个要点。他说：

> “两者都承认一条人类和各国必须遵守的道义法则，一条人类和各国必须维护并实施的法则。”（A/58/PV.7，第12页）

在联合国参与的所有活动中，维持和平最能体现这一创始理念。我们要求维和人员进入危险境地，将自己置身于交战双方之间。我们要求他们勇敢无畏，不偏不倚，最重要的是，要保护世界上一些最脆弱的人。我们以和平的名义要求他们做到这一切。但归根结底，我们的维和人员也是平凡的男女。他们都是人，虽然我们的理想是完美、永恒的，但人是不完美的，是有瑕疵的。

我们的维和人员做了许多好事。联合国维和人员在科特迪瓦从内战走向和平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科特迪瓦正在作出回报，它向其他国家派出了一支新的重要维和部队。在塞拉利昂，我们的维和人员在难以言述的暴力内战之后，帮助实现了和平。在刚果，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维和人员正在应对埃博拉疫情，并随时准备为12月的选举提供后勤支助。在南苏丹，由于联合国维和人员建立并维护平民保护地点，如今有数千名平民得以生存。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维和人员最近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将35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主要是妇女和儿童，从朱巴的平民保护地点迁移到社区的一个地点，得以与家人团聚。

但是，令人遗憾的是，这些成功的故事被一些维和人员辜负使命理念的其他情况而蒙上阴影。有时候，这些情况甚至破坏了我们的理想。在某些情况下，即便是少数维和人员欺凌和剥削他们本该保护的民众，这种伤害也会使良好的行为蒙上阴影。我们听到太多信任维和人员的弱势平民的故事，而我们的维和人员却未能保护他们。就在上周，我们听到2016年在朱巴Terrain住宅区发生的可怕事件。南苏丹一个法院刚刚判定忠于基尔总统的士兵强奸援助工作人员并杀害一名记者。被强奸的妇女中有一名美国人。这次攻击行为持续数小时，据报道，在此期间，受害者曾给仅一英里之外的联合国维和部队打电话求救，但没有人来提供帮助。

这些判决是追究这些犯罪者责任的措施，可是并没有追究领导这些士兵的军官的责任。那么，对未采取行动进行干预的维和人员应该怎么办呢？是否应该追究他们的责任？被保护者与保护者之间的信任是维持和平的根基。联合国将维和人员置于这种受信任的地位。我们安全理事会给予他们这种权力。我们对他们如何对待这种权力负有责任，这不

仅是为受害者，也是为了该特派团，是为联合国和维持和平本身。一旦这种重要的信任不复存在，无论特派团有多少资源，不论其领导层如何强有力，特派团都将以失败告终。

比未能提供保护更糟糕的情况是，平民遭到本该保护他们的维和人员攻击、虐待和剥削。我们都听过此类故事，Sara刚刚描述了一些令人难以忘怀的故事。安理会刚刚听到一些女孩和男孩在街上被抓走；年轻女孩被迫与士兵发生性关系，只是以吃一个鸡蛋作为回报；性侵犯行为司空见惯，所以无人举报；在这些强奸犯离开该国之后，年轻女孩和妇女在独自照顾所谓的维和婴儿。中非共和国一名有7个子女的务农母亲对记者说了一番话，她比我说得好，她说：

> “我们听说维和人员是来保护我们的，而我们看到的却是维持和平人员的强奸行为，这让我感到恶心”。

自安全理事会听取有关维和人员在中非共和国实施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可怕指控的通报以来，已有两年时间。安全理事会认识到必须采取行动，应对这些侵权行为，并通过了第2272（2016）号决议，这是第一项解决必须追究维持和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责任问题的决议。

但两年后，我们仍在等待为Dekoa的受害者伸张正义。我们支持秘书长遣返表现出虐待行为模式的军人和警察。现已采取了一些重要措施，我们对此表示赞赏，但我们有义务确保做得更多。联合国自己的公开报告显示，一些维和部队一再面临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但多年来，这些同样的指控一直悬而未决。肇事者逍遥法外，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一些被指控的军人依然留在联合国特派团内，他们可以继续施虐，并行使他们拥有的权力 – 那是我们给予他们的权力。这给其他维和人员发出了什么样的信息？

美国肯定并赞赏秘书长为解决这一危机采取了措施，会员国对秘书长的领导风范作出了回应，它们支持联合国预防和报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举措。美国与秘书长一样，致力于提高维和行动的全面业绩。我们在继续作出努力，逐步解决这一问题，这表明需要制定明确、客观的业绩和问责标准。我们需要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创建一种业绩文化。

民众，譬如我之前提到的7个孩子的母亲，他们有权利知道，蓝盔人员到达当地，他们不是一种威胁，他们来到那里是为了履行职责，维护和平与安全。美国提出了一项新的决议草案，旨在增强秘书处的权能，加快速度改善维和行动。我们的草案提出了维和人员三个简单、但关键的优先业绩指标。

首先，它要求建立一种及时、透明的进程，以便向安全理事会和有关会员国报告工作失误的情况。如果我们不了解情况，就无法解决问题。有了更好的信息，就会有助于安理会、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共同努力，招募、派遣并留住最合格和最有能力的维和人员。

其次，我们制订对工作失误的问责措施，并制定改进工作的具体激励手段。问责制不是一个肮脏的字眼。我们必须确保维和人员有能力、有专业技能并愿意执行他们所承担的重要任务。与此同时，我们需要更好地肯定、奖励和推广良好的业绩。该决议草案还要求安全理事会支持这种做法。

第三，我们的决议草案认识到数据可以发挥作用，将正确的部队和警察与正确的角色相匹配，从而提高部队的绩效。我们部署军队和警察部队的标准应该是训练和战备状态，而不是政治。在今后的日子里，我敦促各位同事与我们一起就该决议草案开展工作。他们应该就如何激励维和人员改进表现，并让所有维和人员，特别是担任领导职务的维和人员达到尽可能高的标准提出最好的想法。当然，我们这样做是对遭到虐待和忽视的受害者负责，但也是对维和人员自己负责。他们的表现直接关系到他们的安全与保障。我们送入险境的男男女

女需要知道，一直和他们一起开展工作的其他维和人员一定会履行自己的职责，不会滥用权力。

如果联合国践行其成立时的理想，美国人民会支持它，因为我们赞同这些理想。我们请安理会成员国帮我们证明我们没有支持错人，并与我们一道努力，确保在世界上代表联合国的男男女女受到了与其崇高使命相匹配的训练，拥有相应的专业精神和品格。世界上有许多弱势群体依赖我们。他们信任我们。我们应该给予他们保护。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阿东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代表安全理事会的三个非洲成员国即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和赤道几内亚发言。这三个国家赞同非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晚些时候将作的发言。

我要感谢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通报第2378(2017)号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并感谢萨拉·布莱克莫尔女士所作的具有启发性的中肯通报。

第2378(2017)号决议是继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见S/2015/446)之后第一项全面处理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问题的决议，是在秘书长根据高级别独立小组报告的建议，努力改革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架构的背景下通过的。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大会各委员会关于重组和平与安全支柱的讨论结果。我们希望，目前的势头能够使联合国采取涵盖所有支柱以及政治与行动责任的办法，在应对冲突和危机局势时更加有条不紊。我们认为，必须继续改革维和行动，以便执行联合国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的计划和愿景，使其能够应对当前危机带来的诸多挑战。

自3月份荷兰王国担任主席国期间召开高级别公开辩论会（见S/PV.8218）以来，维和行动改革的问题引发了所有利益攸关方日益增长的关注。那次辩论是讨论秘书长“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的一次很好的机会。辩论会结束时，我们清楚地看到，正如该倡议所强调的那样，维持和平首先是一项共同责任。维持和平不单单是部队派遣国的任务，有效的改革努力不能只盯住这些国家。这是一项集体努力，涉及联合国会员国、安全理事会、东道国、部队派遣国、财政捐助国和区域合作伙伴。有效的改革努力需要所有主要维和行动体不断进行相互协调。因此，我们欢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宣言》中强调的分担责任的概念，该宣言是在所有会员国进行一系列协商后拟定的。我们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签署该宣言，这表明它们致力于支持当前的改革努力。我们欢迎秘书长于9月25日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主持高级别活动，分享大量信息。

第2378(2017)号决议强调了根据现有任务和程序适当开展联合国维和改革并采取后续行动的重要性。在这方面，科特迪瓦目前担任主席的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负责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审查改革举措。在过去一年中，工作组促进了关于维和改革、加强三角合作、保护平民、妇女在维和中的作用、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建设的重要讨论。该小组至关重要，因为它促进了关于改革各个方面的讨论，并为改革的实施和后续行动提供支持。

关于战略部队组建和弥合现有差距的努力，在2017年12月日本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根据秘书长的季度报告进行了重要讨论（见S/PV.8150）。我们对秘书处已经采取重要步骤改进联合国部队组建进程和能力建设表示欢迎。温哥华维持和平国防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和那次会议上所作的保证证明了会员国的共同承诺。重要的是，我们要兑现会上作出的承诺。我们认为，要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就需要会员国不断努力并提供政治支持。我们期待着定于2019年春季举行的国防部长级会议。

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绩效和效力也是第2378(2017)号决议强调的一个重要问题，我们注意到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努力。必须监测维和行动，特别是其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的训练和能力，以便

提高保护平民和促进人权等重要领域的绩效。同样至关重要的是，我们都要对有关维和行动绩效的问题保持客观态度。我们必须理解，有效执行维和任务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承担的责任，取决于一些关键因素。我们还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文职和军警人员具备在日益复杂的行动环境中所需的技能并得到相应培训。没有与其行动环境相匹配的适当资源和技能，特遣队很难履行其授权任务。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安全理事会也必须承担责任，特别是，用秘书长的话来说，它有责任解决“圣诞树”式的任务授权带来的问题。它无法制定能够确定可实现的现实目标的任务，这一直是导致执行方面遇到困难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我们要想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就应该据此考虑绩效问题。

正在进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改革的一个重要支柱是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身为安全理事会成员的非洲国家欣见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伙伴关系框架取得进展，它有了更密切的协作、更规律的信息交流、更全面的协商和更协调的行动。在这方面，我们期待看到秘书处按照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请求而正在制定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也有必要根据第1325(2000)号和第2242(2015)号决议，确保维持和平行动考虑到性别方面。

我们都认识到，必须提高对安全理事会授权的非洲和平行动供资的可预测性、可持续性和灵活性。安理会在第2378(2017)号决议中表示，它打算为了设立一个机制而考虑其可行的实际安排和必要条件，通过这个机制，安理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授权的各项非洲和平行动可以逐一通过法定摊款获得部分资金。为此，已经作出相当大的努力来加强非洲和平行动的任务制定以及管理、控制和问责，并确定尊重人权、行为和纪律方面的框架。这些要求都有助于按照联合国行为和纪律标准实现问责、透明以及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目标。

这些关切充分反映在秘书长7月份发表的最新报告（S/2018/678）中。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现在必须把它逐个资助非洲和平行动的明确意愿变成具体行动。我们将继续倡导实现这一重要目标，我们认为这对于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在集体安全方面的战略伙伴关系至关重要。我们将在今后几个月内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密切合作、推动讨论，继续推进近年来由第2320(2016)号和第2378(2017)号决议产生的积极势头。我们希望，在科特迪瓦和赤道几内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国的今后几个月内，这一态势将得到进一步巩固，我们希望安理会所有成员国支持通过两项关于资助非洲和平行动和非洲联盟“到2020年平息一切枪炮声倡议”的决议。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的通报，并赞赏他的看法。我们也感谢布莱克莫尔的通报和她感人的证词。

建设和平无疑是联合国的主要支柱之一，维持和平行动是通过解决冲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不可替代的部分。因此，与改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提高蓝盔部队效率及安全有关的问题始终是会员国和秘书处关注的焦点。我们赞赏秘书长在该领域的倡议和个人努力，包括他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宣言》的提议。这项文件的许多规定应当得到支持。我们支持该文件，但有所保留。例如，我们不支持将监测人权与保护平民的任务相提并论，因为后者可能包含维和人员使用武力。然而，必须密切关注维持和平的有效性，这最终意味着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三十四国委员会）的帮助下，应该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解决方案。

其中应该解决的一个问题是提高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的工作效率并加强纪律。我们认为，这需要在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东道国与秘书处开展合作的基础上采用复杂而全面的办法。重要的是，不仅要有诚实、建设性的对话，还要确保链条中的所有环节真诚地履行自身义务。

不用说，就提高维和努力的总体有效性而言，只有极其明确、定义规范、强调政治解决的特派团任务授权才有助于取得实质性成果。在对特派团开展战略审查期间，应该系统性地清理其任务授权，并将其外围的人权、人道主义和社会任务移交给东道国政府。当然，蓝盔部队的有效性直接取决于秘书处透明、可理解的工作。培训辅助工具、概念和准则应完全符合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定义的标准，并应使执行工作清晰易懂。遗憾的是，这方面并非尽善尽美。无视会员国决定的最生动例子之一是收集和分析信息，即所谓在建设和平时收集情报。概念文件的第一稿与各国的决定相矛盾。而且据我们所知，有人提议在没有经过三十四国委员会充分审议和批准的情况下执行经改动的第二稿文件。不用说，我们不赞同在如此敏感的问题上采用这种方法。

关于业绩标准，它们应包括对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有部门以及纽约秘书处业绩的评估。相应的方法应该基于清晰、精确的基准，因此，在确定特遣队是否无效时，应排除任何带有偏见或主观的办法。

还有一个我无法回避的难题。遗憾的是，关于性犯罪的数据不容乐观。这个问题值得更紧密的关注，我们今天听到布莱克莫尔女士就此提供了感人的证据。但是，“由整个特遣队为个人犯下固然不可原谅的罪行担负集体责任”这个概念引起了一些合理疑问。然而，这不仅仅关乎被指控者是蓝盔部队成员的犯罪。这项零容忍政策应平等适用于非联合国维和人员和派驻联合国的非政府组织代表。

总的来说，我们认为，联合国维和活动改革的标准应该以各国组织协调的形式来确定。大会每年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批准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就是如此规定。在执行倡议时，也应充分考虑会员国的意见和关切。然而，无条件遵守《联合国宪章》和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各方同意、公正、除自卫和保护任务外不使用武力——是这些改革进程的核心。任何的随意解读，即便是出于最善意的理由，都不可接受。

这些基本原则应该规范特派团工作的各方各面，包括任务授权中规定的保护平民的领域。维和人员不可能在冲突中突然拔刀成为侵略者，更不可能使用武力攻击对民众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东道国政府。我们也质疑把维持和平转变为一种使用武力的工具的建议，或者讨论让蓝盔部队参与进攻或者反恐行动。这种做法将使他们成为目标。我们应注意这样的事实，即：过去几年维和人员死亡人数增加正是在某些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得到强化的时候发生的。与此同时，我们完全赞同提高维和人员安全的重要性，这可通过改进其职业装备、材料以及技术培训加以实现。

最后，我愿谈谈美国有关维和绩效问题安全理事会文件草案的建议。在对此进行讨论期间，我们势必将以我刚才所描述的做法为指导。但是，鉴于该问题的普遍性，我们认为，无论我们做出什么决定，它们均必须得到不仅是安理会成员而且还有部队派遣国的全力支持。为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34国委员会）最为合适，因为它为这种三方合作模式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平台。我们认为，安理会不应试图越过34国委员会而介入微观管理，尽管发出必须改进维和绩效的政治信号无疑十分重要。这可通过一项单独的主席声明来实现。

乌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主席国美国提请关注维和成功业绩与效力的问题。我们感谢拉克鲁瓦副秘书长和Blakemore女士全面而详尽的通报。

哈萨克斯坦充分致力于依靠定义明确、清楚和可实现的任务授权、任命来自各学科的合格胜任者以及提供充足的装备与资金资源，来提高和改进联合国的维和能力。我国代表团愿就一些重要方面提出一些意见和建议。

当今，我们正处在一个十字路口，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这要求我们做出深刻的变革，其中包括各种改革、创新做法以及最重要的是衡量联合国维和各部门绩效的新标尺。维和的效力受到

质疑，特别是就它面临的许多问题而言，这在如何及何时部署维和人员以及支持联合国维和所需的架构类型与精简的决策方面给我们上了重要的一课。在这方面，在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报告（见S/2000/809）与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中所概述的有关建设和平架构的路线图以及第1325 (2000)号决议和秘书长的行动计划理应得到充分考虑。

有效性不仅可用其结束冲突的能力、而且还可从它如何为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加以衡量。在这方面，哈萨克斯坦提出一项防止和处理冲突的创新的三重战略，它把安全同发展的关联与改良后的区域和全系统提高效率与问责的做法结合起来。

当涉及任务授权时，由于一些任务授权所涵盖的目标范围广，评估绩效可能会有难度。对于其中涉及的一些任务，不同会员国有不同的定义。单个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常常提出超出合理期望值的要求。目标更为现实可行将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特派团的效力，减少人的痛苦，防止超出国家边界的暴力冲突，并且推动冲突的解决。另一个因素是局势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生演变，这要求在整个维和周期内持续监测，以便能够修改政策，调适战略，并且规划撤离。

此外，维和行动的成功可用任务的完成情况及其在何种程度上推动冲突的解决与遏制以及减少伤亡来衡量。还可在战略层面，从政治稳定而非执行纯粹操作性与战术性措施的角度来评估结果。绩效评估还应包括利用技术来加大执行任务、包括保护平民任务的力度、互操作性—这是有效行动的一个先决条件、信息共享、医疗支助、营地与设施安全以及移动通信与信息平台。如果想做到报告可以衡量并且以指标为驱动，我们还必须力争达到基于效果并注重绩效的标准。对任何玩忽职守做法的调查必须透明，并且向所有人公开。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潜能应加以充分利用，这是一个宝贵的工具，提供了会员国维和能力与不足的独特的数据库。

和平行动中有多个利益攸关方。不同的行为体目标不同，或者对共同目标给予的优先程度不同，这就是为什么这两者必须能够融会贯通。警察派遣国和部队派遣国还面临在保护平民的同时，要平衡考虑其本国联合国工作人员安全的两难。

加强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问责是一项持续的挑战。尽管大多数维和人员工作英勇，实地有一些人缺少装备，或者表现出业绩不佳和公然的行为不当，特别是涉及性剥削与性虐待的情况。这些不足要求采取严格的组织问责措施，以旨在制止各种有罪不罚。要提高维和人员的效力，整个联合国系统就必须接受问责。

如我们在提及三重战略时所说的那样，联合国还应通过一项预防冲突和解决冲突、对发展进行投入的综合战略，来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我们完全支持与非洲联盟、欧洲联盟、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以及其它架构和国家集团建立新的全面伙伴关系，从而解决地区性和具体国家的冲突，以期提高维和绩效。

我们相信，新国家包括通过联合部署等方式参与和介入联合国维和可给和平行动带来新鲜的活力与血液，提高其效率。哈萨克斯坦承诺向联合国维和行动派遣更多人员，与印度特遣队一道派驻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并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更多干事。我们还在努力争取联合国对哈萨克斯坦维和培训中心课程的认证，该中心被认可达到最高国际标准。此外，引入新的部队派遣国参与联合国维和提高了联合国特派团的公信力与有效性，促进了各国、区域组织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提高了其集体责任感。

最后，哈萨克斯坦随时准备通过协调一致的多边努力，提高维和行动的有效性。

奥泰比先生（科威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女士，首先，我们愿感谢你举行今天的会议。

我们还感谢拉克鲁瓦副秘书长和Blakemore女士的宝贵通报。

尽管《联合国宪章》未在其任何条款中谈及维和行动，但是这些行动目前是本组织成本最高和最重要的活动，也是安全理事会拥有的供其处置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重要工具。我将谈谈该话题的三个方面—首先是改革的路径；其次是奖励与问责；第三是对各种问题的处理。

首先，关于改革路径，我们讨论维和行动时，政治解决和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享有优先。在讨论落实或者审查改革时，我们应始终铭记尊重国家主权和遵守维和三原则的重要性，这三项原则即：当事国同意、公正以及免于使用武力，除非在自卫和履行授权的情况下。

改革的起点是界定明确和有意义的支持现有政治进程的任务授权，其后是制订具体和可衡量的任务，最后是对秘书处、安全理事会以及部队派遣国的集体努力进行审查，目的是查明不足和确定已取得的成果。第2378（2017）号决议是指导安全理事会审议工作的重要框架。安理会目前正在讨论各个层面的改革问题，包括我们在其各项决议中或通过其附属机构支持的秘书长倡议。我们辩论的重点是实现持久和平这一最终共同目标，为此提供在维和方面取得成功的要素，例如：在行动、理论和语言层面培训维和人员；确保提供必要的装备；制定明确的政策；并进行详细审查。

我就此重申，我们随时准备与美国和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国开展合作，在今后数天通过一项决议草案，支持改革的各个方面，并根据以往的谅解开展维和行动，这最终将有助于在总部和实地开展维和行动，继而将其提升至更高的水平。

其次，关于奖励和问责，我们早就进行过讨论，在失败后追究责任的问题上，有时甚至产生分歧。我们还必须考虑到维和行动的诸多成就。过去70年的维和行动有无数成功的事例，其中，维和行动执行了规定的任务，伤亡和资金损失极小。1991年至2003年期间运作的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不过是这些成功事例中的一例。

秘书处本月在秘书长领导下所做的努力理应得到支持和赞扬。除早先的报告和计划以外，这些努力还包括宣布共同的承诺以及秘书处就退役的桑托斯·克鲁斯中将题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制定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秘书处的努力包括确定问责、惩戒和优异表现之价值的政策，同时在处理与军警人员有关的情事时尊重各国的主权。

6个月前，秘书长列述一项维和举措的要素，其中的一个基本要素是业绩。因此，我们期待着与秘书处开展合作，为维和行动及其审查工作制定一项明智的综合计划。

为此，我要谈谈我的第三个方面，它涉及消除负面现象，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这要求我们共同努力加以消除。在这方面，我们必须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我们还赞赏部队派遣国迅速而坚定地处理违纪案件。

至于保护平民，这是大多数维和部队的核心目标，只有当平民不受任何来源的威胁时，才能实现这一目标。对平民的这些威胁是一条红线，无论是在特派团层面、联合国及其各机关，还是在联合国会员国，都是完全不可接受的。

最后，我们赞扬维和人员70多年来为保护平民生命做出的牺牲。我们赞扬会员国参加维和行动，无论是通过派遣部队、提供物资和装备及训练还是分享专长进行的参与，这些方面都是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斯科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欢迎举行本次辩论会，讨论维和行动和第2378（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这次辩论会是在我们集体努力加强维和行动以及化言辞为行动，使和平行动适应二十一世纪的背景下举行的。我要感谢拉克鲁瓦副秘书长的通报，也感谢萨拉·布莱克莫尔

女士介绍她颇为重要的观点，以及她本人和所属组织开展的重要工作。

我认为，这是向成千上万男女维和人员致敬的适当时机，他们往往在复杂而危险的情况下天天开展极其重要和大无畏的工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

瑞典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晚些时候将要作的发言。

我们坚定支持秘书长的改革议程，同时把预防和保持和平作为我们各项努力的核心。我们还大力支持秘书长针对维和举措制定行动计划，以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其整体做法以业绩以及建设和平、伙伴关系、民众和政治为基础，将使联合国在实地更加有效和高效地交付成果，但这要求整个联合国能够在从预防到过渡的整个冲突周期中灵活、有效地进行介入。维持和平是这方面最有效的可用工具之一，也是保护平民以及为政治进程取得成功创造条件的关键手段。这也是我们代价极其高昂和危险极大的工具，只有在这个系统的所有其它部分就绪时，它才会真正发挥效力。今天，我将重点谈谈我们认为对维和和业绩问题讨论特别重要的三个方面，即态势感知、强有力的领导以及对我们的维和人员实行问责。

首先，为了使安理会能够有效地介入冲突的预防、控制和解决，必须如实、及时地掌握情况并作出分析。这对确保维和人员和平民安全无虞也至关重要。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努力简化和协调秘书处了解情况和局势的工作，并鼓励继续执行维和情报方面的新政策。

其次，秘书长的改革议程计划将更多的权力下放到实地。这一点加上和平行动的多层面性质，要求在实地做好充分准备，并发挥凝聚人心的领导作用。危机控制情况也要求明确确定职责和指挥链。

第三，提高维和效力和效率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员国、联合国及东道国的共同责任。这也要求采取囊括军警和文职人员的广泛办法对待业绩。我们欢迎制定全面的维和业绩政策。在实地，协调统一的标准和准则至关重要。此外，要提高竞争力，就必须加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尤其是非洲联盟的合作。军警部队必须接受适当的训练，掌握必要的技能，并获得恰当的装备，才能保护平民和自身，履行各自的任务。我们必须追究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这方面的责任，但也需要支持部署前培训，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作为派遣国，瑞典将继续对其部队承担全部责任，并确保其训练有素、装备充足，以应对其在维和任务中面对的种种挑战。我们还承诺通过训练和能力建设，继续为其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支持。

经验显然表明，妇女参与维和特派团，可提高行动效力和业绩。妇女的参与及其积极投身于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也至关重要。我们都必须加紧努力，兑现承诺，让更多妇女参与这些进程和我们的特派团。我们还强调，必须全面执行人权尽职政策、人权审查政策以及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实行的零容忍政策。这些都是防止维和所涉暴力和暴行的重要措施，因而有助于加强联合国行动的合法性。暴行情事，如我们今天在萨拉·布莱克莫尔作证期间听到的事例，是不可接受的，必须为受害者采取后续行动，并确保追究施暴者的责任。

最后，两周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将获得通过。我们将支持该《宣言》，并呼吁其它国家也这么做。我们认为，如果我们所有人都履行我们的共同承诺并执行《宣言》，维和业绩就能有所改观。

皮尔斯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感谢你今天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我还感谢副秘书长和布莱克莫尔女士的通报。

我认为，过去10年来，在维持和平议程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和重大成果。与此同时，萨拉·布莱克莫尔的证言提醒我们，目前任重道远，但我认为，首先应该同我的瑞典同事一道，赞扬10万名联

合国军警维和人员和14000名文职维和人员及其为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付出的努力。这些男女成员绝大多数都很勇敢，他们在令人难以置信的艰难条件下开展行动。正如副秘书长所提到的，去年有138人失去生命。我们赞扬他们所作的牺牲，感谢他们的家人允许他们执行他们所从事的艰巨工作。

我们安理会负责其派驻。我们应当竭尽所能提高全体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尽可能成效好、效率高。这意味着要有高绩效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我们应当让我们每年花费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上的70亿美元产生最佳效果，但是我还想说，我们的维持和平行动应当是多层面的。我不认为特派团不应当顾及人权和人道主义因素。这些因素是冲突的动因，是根源，必须加以解决。我们无法让时光倒流，因此我们需要军事、政治和发展方面的解决方案。

秘书长的“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为我们的资金实现更大效用奠定了基础。我们赞同《联合国维持和平共同承诺宣言》并为此自豪，我们鼓励其他会员国加入。我谨强调四个具体领域，我认为我们应当在这四个领域集中努力，让我们的维持和平行动更有成效。

首先，我们必须从一开始就要处理得当。这涉及规划问题。安理会可以为提高绩效发挥重要作用。首先是我们授权的任务应当切合实际、可以实现并且是在秘书处的坦诚建议以及安理会踏实辩论基础上制订的。然后，我们依靠秘书处有效利用我们的维和资源并使能力与要求相匹配。我们常常谈论联合国各自为政的问题。我要指出，在达尔富尔，大约有27个不同的联合国实体在实地开展工作。这就需要协调、规划、采取发挥各自比较优势的做法和联合国全系统做法。

其次，我们必须确保它行之有效。今天上午一些发言者提请注意绩效的关键意义。实地维和人员需要有装备、有能力而且愿意做我们要求他们做的工作。这意味着我们应当加强部队部署前和到达实地后的培训。我们要让小型培训协调机制尽快投入运作。该机制应当促进能力建设和装备提供方与支助需求方的更合理匹配。

正像副秘书长所言，我们应当做更多工作，而不仅仅在口头上支持妇女发挥作用。我们应当将此事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在伦敦举行的国防部长级会议上，大约有63个国家，包括很多在这个会议厅内有其代表的国家，呼吁最迟于2020年让军事与和平特遣队中的女性数量增加一倍。我希望我们都各尽其责，实现这一点。就联合王国而言，我们已经启动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国防总参谋长网络，我们希望它将促进以各种方式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军事规划和行动，从而提高数量。

第三是反馈循环。要确保我们知道哪些措施行之有效并不断予以改进，就需要对特派团的绩效进行稳妥、客观的评估。主席女士，正如你所言，进程必须透明，我们需要更好的问责机制。我们有大量可以彼此学习的知识，我希望秘书处能够加紧制订一项全面的绩效政策。

第四，我们做错了就必须承认。不透明和不能保持一种问责风气，可能导致令人震惊的滥权行为，像布莱克莫尔女士今天所述的那样。我们坚决支持秘书长的零容忍政策，期待它落到实处。联合王国已经提供了大约3百万美元，用于支持秘书长的努力，我们的自愿供资改善了全系统协调并因此能够实施稳妥的审查和部署前强制培训。还有很重要的一点是，我们的沟通很顺畅，因此我们能够集中精力为受害者提供补偿。

最后，我们应当相信，我们的维持和平特派团正在执行保护平民的任务，我们同样应当相信，他们正在履行保护我们自己的特派团人员的职责。因此我们自己应当恪尽职守，确保这些特派团得到支持并获得必要资源，使他们能够完成自己的工作。

梅萨·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女士，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感

谢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和萨拉·布莱克莫尔女士所作的重要通报。

鉴于我们一直在审议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绩效的决议草案，而且秘鲁支持并希望大会通过《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共同承诺宣言》，这次会议特别及时。

作为部队派遣国，我们希望强调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之间协调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我们欢迎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在这方面倡导的改革和他的“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必须以更加一致、更有效率和成效的方式，执行和评估各项安理会授权，以支持具体政治进程并保护平民，同时遵循一种具有包容性和在行动上具有互补性的做法。为此，我们指出第2378（2017）号决议规定，与维持和平行动绩效有关的数据应当由秘书处集中起来，以便依据清晰明确的参数，改进相应的分析和评估。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对某项政治进程的支持，应当遵循一项与相关行为体、包括地区行为体协调后的综合战略。特派团的绩效应当按照完成其授权任务的既有实际能力进行评估。除其他措施外并视具体情况，这包括发展行动情报能力并制订退出战略，退出战略应以持久和平为目标，且经过与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行为体协调，例如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

维持和平行动还必须接受适当培训，以履行保护平民、特别是保护最弱势者的首要责任。这需要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方面对蓝盔人员进行最低限度的培训，包括如何采取性别敏感做法，以防止和处理性暴力。秘鲁奉行对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的零容忍政策。我们签署了秘书长提出的自愿契约，我们谨表示认可和支持他在该领域发挥领导作用并采取行动。

另外，我们强调指出，与平民的必要互动和推行预防性和包容性做法，也需要妇女更充分地参与和平行动和有关政治进程。我们也一直在扩大妇女对我们所参加的六个特派团的参与度。妇女在我们所部署的人员中占15%，我们正在设法继续增加这一数额。

秘鲁认为必须为部队派遣国设定最低业绩标准。为此，需要及时彻底了解有关特派团的期望、挑战和要求，以及相应行动能力和培训情况。

鉴于授权任务日益复杂，我们强调有必要改进特派团的规划并贯彻落实专业能力承诺。我们还强调，业绩评估不是为了实施惩罚，而是为了弥补培训阶段和执行任务过程中发现的一切不足之处。为了做到这一点，并根据第2378(2017)号决议，我们强调必须通过鼓励创新来确保对实地活动提供有力和灵活的支持，以改进执行情况和成果，从而加强维和行动的总体成效。从这一角度来看，我们认为有必要重新考虑目前秘书处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互动形式，以便就绩效标准、目标和指标开展更有活力和更加深入的对话。

最后，我们重申对维和行动的承诺。用秘书长的话来说，维和行动与全球军事开支相比是一笔极小的投资，可以让东道国加速发展和繁荣。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女士组织本次重要辩论，感谢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特别富有启发性的通报，并感谢布莱克莫尔女士提供的宝贵证词。

维和改革是决定联合国未来的一个核心问题。蓝盔部队是本组织最受人瞩目的面孔。每天，他们都在艰苦条件下为维护停火协议、保护平民免受虐待和维护脆弱的和平出力，如果没有他们的存在，和平将很快崩溃。因此，我们不仅必须向他们致敬，也有责任为他们尽一切努力，使他们能够有效开展工作，促进和平。

近年来取得了很多成就，但仍有更多工作要做。因此，法国全力支持秘书长改革联合国和平与安全支柱的承诺。包括法国在内的50多个国家已经核可了我们将在9月25日首脑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起

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这对秘书长、联合国和我们所有人来说都是一大重要成功。在这一改革的内容中，维和行动的绩效问题对维和部队行动的公信力至关重要。秘书长委托退休的卡洛斯 •艾伯特•多斯桑托斯•克鲁兹中将撰写的题为《提高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报告提出了很多改进措施，秘书处已经开始大力落实这些措施。这是一件好事，法国鼓励秘书处继续做下去。

为了帮助提高这些行动的绩效，我想强调三个关键因素。

首先，我想谈谈任务之前和任务期间的培训问题，这当然包括基本军事行动培训和语言培训。众所周知，法国正在这两个领域开展工作。部署到外地的蓝盔部队必须接受这些培训，以便作出最佳表现，特别是在任务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为此，三角合作为部队派遣国和第三国提供了许多优势和好处。法国在三角合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每年支持培训近30 000名讲法语的非洲士兵，并打算继续这方面的努力。

其次，必须改进部队组建。更好地动员武装部队和警察提高他们的投射能力和机动性，以及提高特遣队中妇女的比例，是维和行动绩效的关键要素。这方面仍有工作要做，但我们相信，“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将在这方面取得巨大进展。

第三，必须进行适当的绩效评估，处理表现不佳的情况。在经证明表现不佳的情况下，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必须进行坦率和公开的交流，以便更好地找出导致这些情况的各类隐患并予以纠正，即便在失败时，特别是在虐待案例中，我们将需要考虑遣返有关部队人员。这对特派团的成效、其他特遣队的安全以及任务的成功执行至关重要，特别是在保护平民方面。同样，必须看到和认可最高效特遣队的工作质量。

但是，维和行动的绩效不限于有关行动的军事和警务工作两方面。还必须评估文职人员的表现和特派团的组织质量。一些结构性缺陷会造成非常具体的后果。仅举一个例子，法国对医疗指挥链在一致性和反应能力方面缺乏真正进展深为关切，该指挥连的缺陷可能会危及实地蓝盔部队成员的生命。

最后，必须对实施性侵犯的维和人员和文职人员采取零容忍态度。蓝盔部队和文职维和人员作出负责任行为表率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尤其是因为，当前性侵犯行为可能会损害我们工作的可信度以及平民对联合国的信任。

我们的目标是创造一种以清晰度、问责制和激励机制为后盾的真正的绩效文化。这是我们集体回应那些专门攻击联合国的人的最佳方式。攻击者永远都会遭到法国唾弃。然而，判断绩效不能脱离背景。蓝盔部队和特派团文职人员在其具体任务框架内开展工作。我借此机会重申，这些行动迫切需要获得明确、有序和优先次序明确的任务授权，以实现明确和透明的政治目标。我们的日常工作必须以这一要务为指导。为此，法国正在努力拟定我们作为起草者负责的所有任务授权。

确保各个行动拥有必要的资源也很关键。实际上，如果没有与任务相称的资金，特派团的整体运作会打折扣，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也会受到削弱。这一要点也属于我们的集体责任范围。

最后，我必须重申维和行动与实地的地方和区域行为体进行适当协调与合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完全同意我的科特迪瓦同事和朋友代表安理会三个非洲成员国发表的意见。区域组织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欧洲联盟是如此，但最重要的是非洲联盟和非洲大陆的次区域组织也是如此。他们的行动增加了不可替代的价值，与在联合国主持下开展的行动充分互补。这就是为什么加强联合国与非洲联盟之间的伙伴关系是我们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什么我们必须尽快落实联合国对非洲和平行动的支持——这是法国的战略优先事项之一。

弗罗内茨卡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美国在即将举行的行动起来促

进维持和平高级别会议之前举行这次辩论。我还要感谢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副秘书长和萨拉•布莱克莫尔女士在今天的讨论中发表的评论和宝贵意见。

波兰将从整体的角度看待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绩效，作为一项充分融入范围更广的旨在改善维和行动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参与的集体努力，并作为整个国际社会的一项事业，而不是仅仅涉及低效维和人员行动的孤立事件。因此，我们谈话的对象是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并探讨如何将我们的宣言与文字转化为实际行动。

我今天集中谈三点。

我首先要谈谈在本组织建设高效率、高效益绩效文化的关键要素之一：信息共享。我们将信息和数据驱动型分析视为改善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和切入点。它有助于所有利益攸关方加强特派团的效益和效率的努力。

更好的态势感知可以改进规划，并且可以确定清晰且易于理解的基准。进而，现实的计划则成为部队派遣国部署前培训的准确指南。这种连锁反应是有效执行任务的保证，对于特派团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的最终目标来说，也是所不可或缺的。

波兰还坚定地认为要为我们的部队专门定制部署前训练，提供足够的装备。只有向部队派遣国提供全面的业务、政治、地理和安全方面的情况，才有可能做好这种针对特定特派团的准备工作。因此，我们强调实施和整合维和情报能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作为外地和联合国总部信息文化一部分。

我今天要谈的第二点是沟通。必须强调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在这方面，波兰欢迎关于“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的磋商所体现的开放性和透明度。这种方法应作为讨论维和等重要议题的常规程序。

此外，我们不应忽视在向主要利益攸关方施加政治压力的过程中沟通的力量，也不应忽视将东道国包括进来的必要性，它们在国家政治进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并掌控主动权。

我们都同意政治在解决冲突方面的首要地位以及东道国在政治进程和保护本国公民方面的主导作用，但这一进程也形成了一种挑战：如何解决东道国不能令人满意的进展和参与问题，而当这些不足之处显而易见时，我们国际社会该如何应对？我认为，最好的答案是安全理事会达成一致意见，然后采取周密的集体行动。

我的第三点主要谈谈为确保妇女有效参与维和行动而应采取的步骤。

应提供基础教育，以便在妇女和女童中建立和发展足够的能力，这对于她们被招聘担任领导职位至关重要。此外，由于联合国军事力量取决于会员国的贡献，因此必须把重点放在妇女在具体国家军事征聘过程中所面临的挑战上。

妇女作为性剥削和性虐待的主要受害者，应在监测此类剥削和虐待的制度中发挥积极作用，包括直接了解和充分参与确定对犯罪者的处罚程度。波兰坚决支持设立性剥削和性虐待监测单位，将其中最高级别或职位保留给妇女，她们是解决方案的最佳提供者。保护儿童安全协会编写的关于保护儿童的特别报告强调了目前的举措，例如为部署在特派团的人员举办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电子学习培训方案。我们强烈建议将此类行动作为进一步减少相关投诉数量的工具来实施。

最后，我要强调秘书长安全支柱改革所体现的范围更为广泛的维持和平行动。改革进程应在秘书处和特派团中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为改善改革后的安全支柱的绩效所作的努力应考虑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和参与此类行动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相互联系。

我要强调波兰坚决支持秘书长的“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波兰是最早批准《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的国家之一。

范 ·伍斯特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女士，我衷心感谢你把改善维持和平人员绩效这一关键问题列入我们的议程。这是我们荷兰王国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的三个优先事项之一。我还要感谢拉克鲁瓦先生和布莱克莫尔女士的通报。请允许我补充一点，布莱克莫尔女士就维和人员虐待儿童罪所作证词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种行径是完全不可接受的，我认为她加强了我们结束此类罪行的共同决心。

引用秘书长的话，

“处于鼎盛时期的联合国维和是一项体现多边主义和国际团结的伟大事业。”（S / PV.8218，第2页）

但是，维和行动也有其黑暗的章节，而我们荷兰人由于自身的经历，对此再熟知不过。今天，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着严峻的挑战，所以，首先让我向勇敢的蓝盔人员致敬，缅怀这些妇女和男子，他们为更安全的世界献出了生命。

我们感到荣幸的是，秘书长在3月份荷兰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在我国首相马克 •吕特和科特迪瓦国防部长代表瓦塔拉总统在场的情况下，启动了“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见S / PV.8218）。我们很高兴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共同促进“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 倡议和《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并赞扬科特迪瓦作为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并就我们5月14日通过的主席声明同我们开展合作（S / PRST / 2018/10）。

我们期待两周后举行的维持和平高级别会议，我们很高兴看到这么多国家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再次承诺致力于维持和平的伟大事业。我们鼓励那些尚未签署《宣言》的国家签署《宣言》;实际上，我看到其中一些国家的代表今天在这里出席会议。

今天，我们将重点关注绩效，这是联合国维和改革的一个关键因素。有鉴于此，我将集中讨论三个问题：第一，妇女参与维和;第二，绩效和问责;第三，培训和有效的部队组建。当然，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今天晚些时候将作的发言。

首先，增加和平行动中的女性军警人员至关重要。我欢迎拉克鲁瓦先生刚才亲自对该问题做出承诺。正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其2017年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妇女有意义地参与特派团各层级和各部门对于行动的有效性及和平进程与建设和平努力的成功与可持续性举足轻重。因此，我们期待秘书处进一步制订一项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部队和警察组建战略。我们欢迎部队派遣国开发女性参与团队，努力在部署工作中使这些团队制度化。我们也支持会员国和联合国提出的各种倡议，如“埃尔西”倡议和联合国妇女署的女军官课程。我们努力发挥我们的作用。我们与西班牙一道，每年开办一个女性维和人员课程。

其次，在绩效和问责方面，我们需要一种统筹全面、包含明确标准的业绩政策，作为提供指导和加强问责的重要依据。对于仔细筛查和评估标准的透明来说，也是同样的情况。遵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需要我们继续关注。维和人员的道德指针中，应包括一项非常简单的规则：维和人员同当地社区居民之间根本没有平等和自愿的关系。这种关系根本就不存在。我们认为，秘书处和特派团可进一步加强基于信息和情报的分析与决策。显然，实时感知其行动区的环境与安全局势对于特派团和维和人员的安全至关重要。在不对称的环境下，维和情报甚至更为关键。因此，我们大力支持开发这个概念。

完成任务出色和领导魄力应该受到奖励。我们必须继续吸取各种积极的经验和消极的教训。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使用独立的战略审查。我们呼吁秘书处继续进一步强化措施，通报安理会这些审查的规划情况与成果。主席女士，我们欢迎你倡议的有关维和的决议草案，我们将继续与你和你的团队一道密切合作，确保其影响力达到最大。

第三，关于培训和部队组建问题，卡洛斯·阿尔贝托·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编写的题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保障”的报告指出，联合国特派团的领导层和派遣国必须改变其思维方式。它们必须愿意承担风险，表现出愿意根据联合国维和面临的新情况进行调适。我们完全同意。至关重要的是，特派团要拥有训练有素、装备良好的工作人员。特派团必须具备合适的能力，以执行安理会授权的各项任务。联合国必须继续完善和进一步开发培训，以便维和人员能够自信和果断地执行其任务。培训应包括特别的领导力模块。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应做出更多努力，以更好地协调培训，满足具体的培训需求。加大维和影响力有更多的办法，如创新的部队组建、智能认捐以及使用年度轮调制度。我们欢迎会员国和秘书处倡议查明良好做法，并进一步改进部队组建工作。

安理会负有具体责任。我们必须为这些冒着生命危险在维和特派团工作以保护他人的男女工作人员所面临的挑战提供更多定制的解决方案。我们必须竭尽我们所能，避免让蓝盔部队执行不可能的任务。正如桑托斯·克鲁斯中将指出的那样，“我们必须改变我们的工作方式。”这是我们大家在蓝盔部队积极活动地区确保平民安全与保障所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为了被卷入其中的平民，为了蓝盔部队，也为了在联合国领导下为一个更安全的世界而献出生命的勇敢的男女工作人员，我们理当这样做。

科尔多瓦·索里亚夫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和Sarah Blakemore女士的通报。Blakemore女士的发言让我们在这个会议厅中听到虐待与性剥削受害者的声音。这些证词给维和行动—联合国寻求实现稳定、和平以及安全的最重要工具之一——投下阴影。

某些人令人遗憾的行为不应阻止我们强调军事和警察特遣队、观察员以及文职工作人员在各特派团中发挥的极其重要的作用。他们是在实地每日冒着生命危险、努力完成安全理事会所授予任务的人。

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断受到恐怖团体和跨国犯罪的威胁，这凸显出急需对维和行动进行重大的结构性改革，以使其能够对其各自所处的环境做出效率更高也更有效的回应，从而消除这些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我们应对各项维和行动的效率进行审查。至关重要的是，所有特派团要得到其驻在国的支持。我们重申，如果没有征得当事国政府的充分同意，想取得积极和有利的结果或者希望特派团完成其任务将是不可能的。此外，特派团要具有合法性，实现其成立时所制定的目标和遵守维和行动各项原则将不可或缺。在这方面，它们必须不偏不倚，把协助建设持久和平作为唯一目的。任何时候均不应视其为干预部队或者被用于该目的。无论如何，维和行动必须遵守其行动所在国的法治、独立、主权以及领土完整。同样，特派团必须始终具备明确、可衡量并且可实现的任务授权。为此，应利用供我们处置的各种监测和评估工具，来核实任务目标已经实现。对于那些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而没有实现其目标的特派团必须进行评估，重新设定其任务授权。继续那些已历时几十年的特派团是不可能的。

我们认为，特派团工作人员的绩效是特派团成功的一个重要因素。众所周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已请秘书长搭建一项综合绩效政策框架，它应包括衡量和管理维和部队业绩的方法。反过来，这将在强调问责、鼓励业绩表现和肯定出色业绩的同时，起到改进所有特派团规划与评估的作用。在这方面，必须顾及军事、警察以及文职人员的互动使绩效具有的多层面性。

为特派团有效和充足地提供经济、人力以及物力资源需要技术和后勤方面的分析，最重要的是，这需要现实可行的分析。我们强调，提高部队部署方面的体制灵活性是一个优先事项。同样，本组织订立的各项国际标准必须得到遵守。此外，还必须无一例外地挑选最合格和专长最过硬的工作人员，

以应对特派团面对的不对称与高风险环境。我们也再次强调，为部队提供充足和适当的装备和训练不仅是部队派遣国的责任，而且也是整个联合国的责任。

此外，我们认为，应继续在制度化框架内与区域和次区域伙伴进行合作，以加强信息交流、协商、预警工作的协调、冲突分析和共同战略，以及加强采取联合干预措施，在比较优势的基础上考虑到每个地区的需求。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认为，不能指望采取与实地现实不相称的削减预算做法，而且不与东道国和部队派遣国协商，去实现某些目标。考虑到大多数特派团的任务包括保护平民，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那些有能力提供更多捐助的国家也对特派团派驻的国家在历史上有所亏欠，尤其应该这样做。

吴海涛先生（中国）：主席女士，感谢你主持召开本次会议，感谢拉克鲁瓦副秘书长所作通报。我也认真听取了布莱克摩尔女士的发言。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缓解地区冲突、维护集体安全的有效手段，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联合国维和行动部署环境和承担的任务日益复杂，需要根据形势变化不断改进。

去年9月，安理会通过第2378（2017）决议，要求秘书长就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的进展向安理会作全面年度通报。中方对秘书处采取措施落实决议并向安理会提供全面信息表示赞赏。秘书长提出“为维和而行动”倡议，将在第七十三联大一般性辩论期间举行高级别会议。中方赞赏秘书长所作努力，希望有关倡议有助于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效率和效力。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改革，我愿谈以下几点。

第一，应坚持《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及维和行动基本原则。当事方同意、保持中立、非自卫或履行授权不使用武力的基本原则是维和行动的基石，也是维和行动赢得会员国信任、顺利开展工作的前提和保障。应充分尊重当事国主权，加强同当事国沟通，根据当事国具体需求帮助其加强自身和平安全领域的能力。

第二，应坚持政治解决优先。维和行动旨在帮助当事国建立和维护可持续的和平环境，为冲突的政治解决创造条件。要聚焦维持和平这一中心任务，为维和特派团制定现实可行、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的授权，并根据动态需求，不断调整各阶段优先任务和工作重点，更好地维护当事国稳定，协助当事国推进政治进程。

第三，应构建维和伙伴关系。要发挥当事国、出兵国、出资国和秘书处等各方积极性，确保维和行动获得充足资源，同时提高资源使用效率。要加强同区域组织的合作，充分发挥非盟在非洲维和行动中的优势，根据其意愿和需求开展各领域能力建设，协助非盟尽早落实组建常备军、快速反应部队等工作。要加强安理会、秘书处、出兵国之间的沟通，扩大出兵国在维和事务中的发言权。

第四，应综合施策改进维和绩效。改进维和绩效需要秘书处及特派团军事、警察和民事等各部门的共同努力。秘书处和特派团民事部门要为维和部队履职提供更高效、高质量的支持和保障。要确保维和行动机构和人员安全和医疗保障，保证资源和措施到位，提高应急能力。应重视出兵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出兵国的实际需求，加强其维和能力建设。应不断总结并改进现有维和绩效评估体系。有关工作应有出兵国充分参与。

中国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积极参与者和重要贡献者，是联合国维和行动重要出兵国和出资国。目前，有2500余名维和人员在马里、刚果（金）、南苏丹、黎巴嫩等八个任务区执行维和任务。

中方正在全面落实习近平主席宣布的进一步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各项承诺，已组建8000人规模维和待命部队以及两支常备维和警队，并完成在联合国维和待命机制的注册。中国 – 联合国和平与发展基金已将维和能力建设作为重点方向，帮助联合国

加强维和人员安全保障，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维和能力建设。

在今年9月初举行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中方宣布设立中非和平安全合作基金，继续向非盟提供无偿军事援助，在包括联合国维和在内的和平安全领域推动实施50个安全援助项目。在联合国框架下，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联合国在非洲开展的维和行动，并动员国际社会加大支持非洲常备军和危机应对快速反应部队建设。

中国愿继续同广大会员国一道，为进一步改进联合国维和体系，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共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法蒂玛·贾里·穆罕默德女士阁下发言。

穆罕默德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有机会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本次辩论会上发言。主席女士，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以及你就任以来给予的领导。也请允许我赞扬主席国美国就联合国和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共同关心的这一关键问题发起本次重要讨论。还请允许我感谢秘书长特别代表拉克鲁瓦和刚离开会场的萨拉·布莱克摩尔女士所作的内容丰富的通报。

去年，安全理事会就维和改革问题举行了高级别辩论（见S/PV.8044）并于随后一致通过了第2378（2017）号决议，这突出表明当前和平与安全挑战极为复杂，任何一个组织仅凭一己之力都无法解决。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非洲联盟（非盟）在确保当前稳定和保护平民方面的相对优势日益得到认可。同样，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非洲联盟与联合国的伙伴关系继续取得阶段性成果，秘书长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于2017年4月签署的《加强和平与安全伙伴关系框架协议》证明了这一点。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非盟　　、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三边合作取得进展。在这方面，有鉴于非洲大陆不断演变的当代安全挑战，非盟的目标是力求使目前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框架保持一致。这包括确保存在可预测和可持续的筹资机制，以便有效应对安全挑战。

根据这一目标，正如非盟大会第二十四届常会决定核准的那样，非盟将负责为其和平与安全努力，包括支助和平行动提供25%的资金，这一承诺表明，非盟决心确保及时对冲突局势作出所需回应，不受资金的限制。在此背景下，请允许我重申非盟感兴趣和感到关切的两个关键领域。

第一，第2320（2016）号决议和第2378（2017）号决议通过以来的许多情况发展确认，安全理事会已准备好审议支助和平行动经费筹措费用分摊架构。这包括非盟继续努力使其重振的和平基金投入运作，秘书长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更新介绍了有关进展。此外，今年7月，非盟非洲联盟筹资问题和和平基金高级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了迄今取得的进展，包括基金的捐资水平，捐款目前达到4.77亿美元，是自设立和平基金以来的最高水平。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非盟继续加强其遵约和问责框架，并且敲定了关于防范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和非洲和平支助行动行为准则和纪律的政策。非盟还完成了对过去和目前由非盟批准并制订授权的和平支助行动中遵约和问责情况的全面审查。非盟还建立了选择和和筛查非盟支助和平人员的框架，并努力推动建立一个不当行为追查系统，以便进一步加强其预防、监督和应对措施。

对非盟来说，第二个关键领域是实施非盟的维持和平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在诸如索马里这样的持续冲突局势之中，这一伙伴关系加强了两机构之间的合作和协商。自2013年以来，非盟和联合国共同推动制定了行动概念文件，开展了四次非盟-联合国联合审查和制订基准活动，并且刚刚完成了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的联合行动就绪状态评估。这些进程帮助加强了两个秘书处之间的联合分析、规划和合作。但是，现在需要做更多工作，使两个理事会之间能够开展非正式和正式联合磋商，以便在主要问题和两组织的重大关切问题上取得更大一致和趋同。

索马里的经验在行动、战略和政治层面为我们的战略伙伴关系提供了重要经验教训。例如，尽管《2018年非盟-联合国联合审查报告》及其建议谈及并强调了两组织在索马里局势和非索特派团问题上的关键关切问题，但是，安全理事会在通过第2431（2018）号决议时，并未清楚和明确承认与非盟在索马里政治作用有关的关键问题。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尽管迄今在非盟使用联合国摊款问题上取得了进展，但讨论往往侧重于视条件而定的办法，并且再三要求加强非盟的人权和财政问责制度。但是，安全理事会的这一立场应向前迈一步，通过一项实质性决议草案来解决这个长期问题，并且确定以可预测和有效方式预防和应对不稳定和冲突的国际框架投入运作的速度。

我们认为，现有支助和平行动，包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面临持续资金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作出的努力，包括非盟—联合国非索特派团筹资问题联合特使所做的工作效果有限，这应作为动力，推动我们加快集体努力，使这个费用分摊架构投入运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若昂•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阁下发言。

瓦莱·德阿尔梅达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28个成员国发言。以下国家赞同我的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塞尔维亚和阿尔巴尼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加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区成员国列支敦士登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格鲁吉亚。我发言稿的全文将在安理厅散发。

首先，我谨赞扬美国举行本次辩论会，讨论维持和平问题和第2378(2017)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维和行动仍然是推动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关键手段，因为我们的环境正变得越来越复杂和富有挑战。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就第2378(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作了首次年度通报。我们欢迎过去一年来在提高联合国维和工作效率和效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提高联合国在实地工作效力和效率的倡议，特别是 “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这项倡议强调，除其他外，必须进一步聚焦业绩表现问题。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政治先行的呼吁，因为部署维和行动只能是为了支持政治解决，而不是替代政治解决。

应把所有旨在改善业绩的努力融合到总部和实地的更广泛联合国改革进程背景之中。后者是使维和改革切实产生影响的不可或缺辅助环境。我们强调，必须减少联合国维和行动对环境的总体影响。“较轻足迹”将帮助改善部队和东道国平民的安全和安保、实现成本效率并最终改善业绩。

我们强调，必须在管理、后勤保障、采购和为和平行动提供人力资源等方面推行改革，这有望提供更多动力，推动绩效文化。我们还认识到，在作出改革努力的同时，所有成员均应作出承诺并提供资金。为了提高效率、改善业绩，我们所有人都理应审视自己的业绩和支持。只有提供充足资源，我们的综合努力才能实现我们的期望。

我们欢迎制订全面的维和业绩政策。这项政策应解决几个关键方面，如如何围绕维和任务授权确定的战略目标建立共识，哪些维和利益攸关方将履行授权，如何改善任务授权的设计、改善任务的优先排序和培训，并且对取得的成绩进行良好监督。这一办法必须广泛，涵盖包括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在内的所有维和人员。必须统一各种标准和评估标准，以便消除任何有可能导致维和人员失败的含混不清之处。通过以更强大的领导力、问责制和透明度来加强我们的工作方法，可以做到这一点。此外，我们期望所有利益攸关方发挥作用，重新做出集体承诺，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把维持和平行动提高到最高水平。与此同时，需要采取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努力相一致的办法，并且与秘书处进行密切对话。

对我们来说，相关和适当的培训仍然是任何绩效政策的基石，也是将上述一些改革付诸实践的条件。在综合标准基础上，这种培训应包括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内容涵盖性别观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组成部分，包括儿童保护，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

我们欢迎秘书长强调增进问责制，并努力加强联合国系统迅速和果断处理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能力。欧洲联盟成员国一贯表示支持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欧洲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将继续支持秘书处为在维持和平人员保护下的社区创造更安全环境的能力和意愿。

最后，为了支持政治解决，还必须通过更具包容性和以人为本的方法评估维持和平特派团和产出成果。我们继续强调保护平民这一维持和平核心任务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定期评估是业绩评价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们确保根据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保护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因此，应继续努力将现代技术和维持和平情报能力更好地融入和平行动。我们都可以同意，基于数据的分析有助于实时提高部队的态势感知，从而有助于执行特派团的任务，保护平民和实地联合国人员的安全。

欧洲联盟欢迎旨在鼓励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部署更多妇女，包括担任领导职务的努力，并随时准备与秘书长合作，制定一项修正战略，在今后五年内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和政策特遣队中的妇女人数增加一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代表发言。

鲁格瓦比扎夫人（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美国和尼基·黑利大使担任安理会9月份主席。我向美国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支持它的主席任期。我也谨特别赞扬美国召开这次关于联合国维和改革的重要辩论，重点是改善维和人员的业绩。

卢旺达赞同科特迪瓦代表以安全理事会三个非洲成员的名义和法蒂玛·穆罕默德大使以非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还高度赞扬并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拉克鲁瓦先生和布莱克莫尔女士的通报。

作为一个最大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卢旺达认为今天的讨论和辩论至关重要。我今天想集中谈几点。

首先，我将讨论一些改善文职和军警人员维和绩效的方法。我记得，正如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中正确概述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应继续鼓励和支持秘书处

> “根据针对在秘书处和特派团工作的所有相关文职人员和军警人员 …的明确标准，制定执行任务规定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A/72/19，第102段)。

这个框架应该包含深思熟虑的基准，我们可以利用这些基准来衡量和监测维持和平行动的绩效。

第二——在此，我要强调黑利大使早些时候提出的一点——安全理事会应确保秘书处强调部队能力、行动准备和业绩记录，包括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任务的意愿，其任务的核心是保护平民。不能像已经发生的那样，仅仅通过奖励部队来表彰业绩记录；在今后的部署中也应考虑到这一点。我认为，我们已经达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成熟水平，在这种情况下，部署不能再仅仅由与业绩无关的考虑因素来决定。

在这里，我想进一步拓展业务绩效的概念。我们与其他一些成员一道，在《基加利原则》中制定了一套强有力的准则，这些准则一旦实施，将有效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绩效，同时规定实行问责制。例如，该《原则》力求通过鼓励高水平的培训来提高绩效，确保维和人员做好按照授权提供保护的充分准备，并在维和人员未能采取行动保护平民时酌情对其实行纪律处分。我们感到鼓舞的是，派遣了

50%以上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以及为50%以上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资金的国家均赞同《基加利原则》。我们鼓励所有成员赞同这些原则，并将其用于预期目的，作为我们在实地的维和人员和指挥官的简单行动指南。

这些原则借鉴了卢旺达的经验。我们从经验中知道，当维持和平失败时，对和平与安全会产生什么样的持久影响。我们经历了最糟糕和最好的维持和平行动，我们知道维持和平行动可以发挥重大作用。

关于问责制，我们应确保外地和总部的人员在维持和平方面承担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同意副秘书长拉克鲁瓦今天上午提出的非常实际和中肯的建议。

最后，我们谨强调，需要有效地向战地指挥官下放更大的权力。我们感到，秘书处拥有这样做所需的权力，因此我们认为，在这方面我们不需要额外通过一项具体的决议。我们认为秘书处应该能够使用它拥有的权力。

关于问责，我不会强调先前发言者已经强调过的要点。但是，请允许我强调所有部队派遣国所关注的一点——限制条件。我们将再次呼吁所有部队派遣国取消妨碍绩效的所有限制条件。正如我的一位同事所指出的那样，一些特遣队的限制条件是对其他特遣队的无法忍受的课税。

现在，请允许我转到卢旺达所关注的另一个问题，这个问题涉及维持和平行动中日益增加的妇女人数。我们非常高兴在7月份能够部署完全平等的警察部队——男女各占50%。这表明这一目标是可以实现的。我们与秘书处密切合作；然而，能够做到这一点的关键因素是真正的领导——政治和军事方面的领导。当然，需要训练有素的女警察或女军官。

最后，我要说的是，我们现在而且一直有一系列干预性措施可供我们大家采用，以加强维和人员的绩效。这种措施需要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全体会员国的支持、协调与合作。我概述了政策层面的一些干预措施，其中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可以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我还提到了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以及这些原则的依据。我就在出现破坏这些原则的情况下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如何应对提出了一些建议。简而言之，我相信，在这一特定主题上，我们知道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来提高绩效。我们有办法这样做； 我们了解存在的挑战。我认为，在这个阶段——我们不打算在这里推销一家知名公司 – 我们就是要“做起来”（just do it）。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布兰查德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美国举行这次重要辩论。我还要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和来自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安全协会的萨拉•布莱克莫尔女士发人深省的发言。

（*以英语发言*）

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功取决于联合国在当地人口眼中的信誉、诚信和声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增加妇女在和平行动所有各级的有意义参与可以提供有价值的视野，帮助建立与当地社区的信任，通过获取有关冲突动态的更多信息来提高对局势的认识，以此提高和平行动的效率。妇女为联合国和平行动带来不可替代的资产，她们所作的贡献为维和人员的安全和保障提供了支持，也为特派团的行动效率提供了支持。

自18年前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联合国一再制定目标，增加部署妇女军警，在和平行动中发挥作用。不幸的是，我们未能实现这些目标。需要采取何种行动？我们需要表现出包括部队派遣国和东道国政府在内的广泛国家在最高级别所作的政治承诺。

加拿大在国内也有工作要做。在加拿大，有太多的妇女继续遭受歧视和性别暴力。我国政府优先考虑有意义地应对这些挑战。在维持和平方面，我们正在为此积极作出努力，为加拿大武装部队招募更多妇女，增加部署到多国行动的加拿大妇女人数，并更好地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我国政府的工作之中。

（以法语发言）

通过部队派遣国的有效合作和大胆领导，我们可以招募、培训和部署更多妇女参加联合国行动。但部署本身并不够； 特派团领导层还必须充分发挥部署在其特派团的妇女军警的贡献和绩效。要实现这一目标，就需要总部、特派团和派遣国诚实地反思持续存在的障碍和偏见。将更多妇女部署到维持和平行动 - 并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主流 - 将使维持和平行动绩效得到切实改善。

（以英语发言）

作为国家优先事项，加拿大正在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自2014年以来，加拿大警方一直率先推动一项联合国倡议，为联合国维和警察女性候选人提供预选培训，我们与联合国合作，提供高级女警官培训课程， 为130多名女警官在联合国警察部门担任领导职务提供培训。

11月，加拿大启动了妇女参与和平行动埃尔西倡议，因为我们认为，将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奖励和研究有机结合起来，可以帮助促进转型变革，加快实现联合国各项目标的进展。加拿大外交部长期待在本月晚些时候大会高级别会议周期间举行的活动中，向会员国介绍该倡议的进展情况。会员国还可以放心，如果我们当选为安全理事会2021至22年成员，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这些问题取得切实进展。

现在让我谈谈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我很高兴这一问题被列入关于维持和平的辩论。这显然不仅是一个行为和纪律问题，而且也是一个绩效、效率和合法性问题。性剥削和性虐待事件破坏了特派团与其所服务的社区之间的信任，从而破坏了联合国行动的信誉。

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制止性剥削和性虐待。加拿大坚决主张全面执行联合国零容忍政策。我们必须作出努力，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国家框架内真正落实这项政策。受害者必须能够求助于一个单一、综合、反应迅速、富有同情心的制度，这个制度要尊重受害者的尊严，调查提出的指控，伸张正义，帮助康复。

虽然秘书长明确表示性剥削和性虐待是不可接受的，但这一信息尚未转化为联合国所有行动中的具体努力。对此，只有坚实的领导才能予以克服。目标很明确——在联合国系统内作出全面反应，始终贯彻执行，以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并向受害者提供协助。同样，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澄清受害人权利倡导者的职责，更广泛地说，应该如何在政策和实践中体现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

秘书长的战略依赖于主要机制的成功运作，包括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受害人权利倡导者办公室和支助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信托基金。这些部门应有足够的资源来应对规模如此巨大的任务，但还需要做更多的工作来确保问责并从根本上调整我们的集体方法，以受害者为中心作出反应。最终，要使受害者感到安全，敢于站出来。这要靠我们作出努力来实现，要靠对系统进行调整来实现。

（以法语发言）

在去年温哥华维持和平国防部长级会议上，加拿大接待了80个会员国和5个国际组织，审议我们如何更好地开展和平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共同努力，确保具备可靠和可预测的能力，以满足联合国行动的迫切要求。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必须一道努力，开发新的最佳利用稀缺资源的途径，来满足这些需求。

（以英语发言）

最后，我谨重申，提高维和绩效是一项复杂的任务。增加妇女的有效参与和处理性剥削与性虐待问题是这项工作中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这项工作的一部分从国内开始。我们大家需要与我们本国的国内机构合作，我们必须帮助它们，互相学习。安理会成员可以放心，加拿大将指靠安理会、其它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各位专家提供行之有效的建议。我们大家均需鼓励、推动并且支持联合国实现其自身目标。一个更加安全的世界让我们大家受益；我们必须一道努力，将它变为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内加尔代表发言。

迪昂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美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并且举行本次关于维和行动改革这个如此重要问题的辩论会。

我还愿感谢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和非政府组织“保护儿童安全”协会首席执行官兼主任Sarah Blakemore女士极具启发性的发言。

我还欢迎并且支持科特迪瓦代表以安理会非洲理事国名义所做的发言，我也认可非洲联盟常驻观察员所做的发言。

作为维和行动的一个主要参与方，塞内加尔愿重申它对维和特派团改革问题的特别关注。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欢迎安全理事会继续侧重于该问题，特别是在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的框架内，在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塞内加尔有幸主持该工作组。我记得，2017年10月，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本着第2378 (2017)号决议的精神，联合举办了有关该重要问题的三角对话。

再次开展这些审议反映出在不断变化的背景下，世人仍持续关切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更好地回应紧迫需求和当前与未来的各种挑战。因此，我们认为，必须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不断演变的新挑战的角度，来看待维和行动改革的紧迫性。在这方面，知名人士在其各项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大会已采纳的建议包含了在装备现代化和改进维和行动资金筹措方面雄心勃勃的措施。

通过不断对话、包括围绕任务授权定义与内容的对话，有效落实这些措施应使维和行动得以在完成任务方面再迈出一步。在各种利益攸关方中，我谨强调像塞内加尔这样的部队派遣国、捐助国、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处。我们必须本着这种向各行为体开放的三角对话的精神，继续甚至加快改革进程，以便按照出现的各种需求与挑战，更好地调适维和行动。

今天，我们必须承认：要想提高绩效，我们就必须根据各行动区面临的具体挑战来调适维和行动。例如，在马里，我们的部队在敏感的环境下执行任务，其特点表现为蓝盔部队、联合国工作人员、平民以及民用基础设施受到有针对性的攻击，这就需要适当的装备，以便有效、最重要的是安全地工作。这就是为什么塞内加尔在我们各特遣队中部署了两个装甲分队，使我们得以确保护送加奥和北部地区之间的车队，两年来没有任何人员损失。

但是，要想在实地带来更大的影响，特别是在预见保护平民和基础设施的需求方面，我们就必须考虑更多地使用新的现代技术，从而加强我们特派团的装备，提高其行动能力。的确，更便捷地获取简易爆炸装置方面的检测技术和减少风险方案、信息收集以及通过流动和医务支助等领域的能力开发来提高复原力可使维和行动得以更安全、更有效地运作。

无论如何，我们从现已具备更强军事能力与现代技术的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以及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汲取的经验表明，负责任地使用这些工具将带来多重裨益。

加强部队的培训对于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和成功也至关重要，这些行动现具有多层面性，并且涵盖

诸多领域，如人道主义援助、保护人权、帮助流离失所者与难民、参与政治进程、改革司法系统、培训警官、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以及重返社会、扫除地雷以及建设和平，这些只是其中的几个方面。

就塞内加尔而言，它修建了一个达到联合国标准的培训中心。特遣队在那里接受部署前培训，这些培训不仅顾及经验，而且最重要的是，特别通过一个专门模块，提高特遣队对性剥削与性虐待问题的敏感认识。塞内加尔在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领导班子成员、麦基•萨勒总统的领导下，完全支持对该问题的零容忍政策。

本着同样的精神，并根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 (2000)号决议，我国支持增加妇女在冲突预防、处理以及解决中的参与。塞内加尔还制订了把妇女纳入国防与安全部队的国内政策。2017年，达喀尔在此框架内主办了联合国警务司全女性甄选援助和评估小组举行的一个研讨会。我国代表团重申，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保持和平的同文决议（安理会第2282 (2016)号决议和大会第70/262号决议）非常重要。

同样举足轻重的是，要优先处理政治问题，确保特派团依据明确的政治战略，并且具备清楚、现实可行并且可以实现的有针对性的任务授权。特派团必须竭尽全力与各国和当事国民众建立和保持一种互信关系。这就是为什么在征得同意之外，我们还必须谋求当事国的合作，这是克服维和行动面临的一些障碍的最佳方式。

同样，安理会还必须确保与邻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加强合作。这些组织不仅展示出这方面的雄心，而且证明了自己在寻求冲突的政治解决和优先处理预防与调解方面的有效性，使得这样做更为必要。具体就非洲联盟而言，根据塞内加尔和美国联合倡议提出的第2320 (2016)号决议，我们请安理会继续讨论为非洲联盟和平支助行动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资金的问题。

最后，我将强调，塞内加尔刚刚认可了秘书长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共同承诺宣言》。塞内加尔还重申，它坚定不移地致力于继续为维和行动派遣人员，希望我们部署在日益动荡和难以预测环境下的男女工作人员将能够用得上并且得益于这些适于足够明确和有力的任务授权的充足工具，以期妥善执行他们日益复杂和危险的任务。

查尼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谨感谢美国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我们也感谢副秘书长拉克鲁瓦和其他通报人提出宝贵意见。

首先我要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一条：

> “联合国之宗旨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

现在，尽管联合国维和工作在《宪章》中并未明文记载，但它已成为实现国际和平不可或缺的工具。它已成为联合国的标志。我们应该注意，由于联合国维和工作是一项集体事业，当所有利益攸关方——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东道国政府和秘书处——齐心协力时，它能够最好地实现目标。

今天，警察准将克里希纳 • 穆尔蒂陪同我到场，他就坐在我身后。他是印度尼西亚国家警察国际行动局局长。他负责部署维和警察，还曾在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行政当局以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任职。陪同我的还有陆军准将福拉德，他也曾在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职。

我要谈的一点很简单。有时，我们在这个会议厅发言时却不知道实地情况。有了他们两位以及那些一直在各个特派团中任职的人，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当前的情况和问题。我带来这两位先生不是为了作秀，而是为了帮助他们理解我们在会议厅谈论的内容，这样他们就可以把这些信息带回去，告诉部队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蓝盔部队成员

在实地英勇地服役，我们则坐在这个空调怡人、装修精美的会议厅，这种做法会在我们两者之间建立明确的联系。

我首先谈到这个关键要点只是为了再次强调，我不会简单重复之前各位同事已经说过的话，而是要强调我们认为必要的几个相关点。这是一个适当的时机，我认为现在就是我们为维持和平作出真正贡献的时候。

鉴于近年来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面临着危险的安全环境，我们印度尼西亚人赞扬秘书长的“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我们之所以参与其中，是因为我们认为自己正在从事的工作应被正确地完成。我们还想强调，“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下属的所有群组都是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在此背景下，我们谨提出几点。

第一，由于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是确定其关键表现指标的逻辑依据，因此任务不能再像无所不包的圣诞树一样。维持和平特派团不能取代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和其他建设和平工作。政治优先和在实地达成可信的和平协议必须是设计任务时的优先事项。应该有明确清晰、重点突出、先后有序、主次分明、现实可行的任务，它们应得到所需资源的支持。我想我们当中的很多人都已经阐述了这一点。秘书处还需要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提出确定任务次序和优先级的可靠参数。

第二，必须动用必要的能力，以便维和人员能够保护自己和当地居民。我们需要给维和人员提供更好的培训、准备和装备，包括通过三角伙伴关系和共同部署。我们需要利用有能力根据区域特点充分培训维和人员的维持和平中心。我并不是想推广我们的维持和平中心——我们在印度尼西亚的中心一贯表现出色，有30多个国家参与其中——关键在于，我们必须与世界各地的所有其他维持和平中心分享所有这些知识，以便我们对应该采取的行动有相同的理解和感受。

第三，联合国所有维和部门都应达标。在这方面，我们感谢秘书长致力于为所有行为体制定以共同参数和明确标准为基础的综合业绩政策框架。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规模最大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一，我们谨呼吁安理会，不要设计一个会使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产生竞争的业绩制度。维持和平本应是各国可以携手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而不是制造障碍的平台。

一个普遍的例子是表现不佳所导致的遣返。如果联合国或其他会员国能够帮助表现不佳的特遣队进行必要的能力和部署后培训，而不是遣返他们并让新的特遣队取而代之，就会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这是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因为新的选择过程只会耗费我们的时间和金钱。

最后，印度尼西亚强调妇女在维和行动中有意义的参与。最近的一项研究调查指出，让妇女参与进程——无论是作为证人、签署人、调解人还是谈判者——会使达成至少持续两年的和平协议的可能性增加20%。随着时间推移，这一数字有所上升，达成15年以上成功和平协议的可能性增加了35%。同样明显的是，女性维和人员参与特派团一直能够有效预防和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

我们很高兴地表示，印度尼西亚正在采取直接行动；我们言出必行。我们在最近一支快速部署营和建制警察部队中加入了40名勇敢的女性，它们将在今年晚些时候分别派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另外40名妇女将被派去我的准将手下效力，他在此向我保证，他会履行诺言。这将使我们在实地的3600多名维和人员进一步增加，使印度尼西亚成为第七大部队派遣国。

最后我谨重申，加强联合国维持和平伙伴关系至关重要，这是一项真正依靠合作、得到良好支持的集体事业，它拥有现实的期望和明确的基准。就印度尼西亚而言，我国将始终支持能够大力推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倡议，以实现其最终目标，即

帮助形成国家自主的努力，以建设和保持长期和平与发展。

我要回顾在我之前发言的亲爱姐妹，也就是卢旺达常驻代表所说的话，她只是简单地说道，“放手去做”。我想补充的是，我们不仅应该放手去做，而且这次我们必须做得更好。

杜克·埃斯特拉达·迈耶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团召开本次辩论会。

多年来，维持和平行动的作用发生了巨大变化。过高的期望加上更大的资源限制加剧了各特派团面临的困难，有时也令人对维持和平行动能否实现目标产生了挫败感。

巴西仍然相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能力为成功解决冲突作出重大贡献。然而，维持和平行动的几个方面需要改变，包括我们处理整个特派团表现的方式。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发起的“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使会员国再次致力于维持和平行动。我们期待来年努力将公开的承诺变为现实。我很高兴在此宣布，巴西赞同“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我们特别欢迎这项倡议的包容性，它承认维持和平是一项集体努力，取决于安全理事会、大会、秘书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伙伴关系。

巴西欢迎秘书长努力应对维和行动中死亡人数不断增加的问题。我们也注意到卡洛斯•艾伯特•多斯桑托斯•克鲁兹中将撰写的题为《提高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报告所提建议及其结论，即需要在实地打造一种共同责任感。文职领导和工作人员也需要发挥更积极的作用，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伤亡。维和人员的安全与保障必须成为联合国的最高优先事项。维和人员必须获得充足的资源、装备和培训。此外，在部署前和任务中向联合国维和人员提供密集的内容广泛的培训，有助于解决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并提高绩效。联合国的零容忍政策必须结合预防和惩罚措施，并获得适当资金和专门培训，以适应部队派遣国和每个特派团面临的现实。

与此同时必须强调，伤亡问题不能孤立看待。它涉及每个特派团的特殊政治条件，还涉及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各项任务所反映的政治决定。

巴西拥有为联合国维和行动作贡献的悠久而杰出的历史，自1947年以来参加过40多个特派团。目前，巴西领导着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海上特遣部队，而联合国组织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军事工作由一名巴西中将领导。巴西对提高维和行动有效性的看法主要基于我们作为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主要部队派遣国的经验。联海稳定团的工作对于维护海地稳定，对建立更安全、更有保障的环境至关重要。能获得这样的成功经验，主要是因为我们在所有阶段——从部队挑选和培训，到充足装备和物资，以及有效提供后勤支持——都注重特派团的有效性。这也包括分享经验教训和不断发展任务理论。但是，任何特派团有效性的提高都不能仅仅通过军事和行动办法来实现。任何维和特派团要取得成功，必须取得和维护当地社区的信任。

此外，必须铭记，在大多数冲突局势中，政治对话和经济发展是建设和平的必要条件。我再次想到了联海稳定团的经验。速效项目的实施经证明是推动稳定进程的重要工具，是中期和长期发展努力的桥梁。在冲突局势中保护平民不等于全面授权使用武力。相反，这最终要求把政治放在首位，采取以人为本的方法，包括通过与当地行为体和受冲突影响的人接触。过于强硬和灵活的任务授权往往会适得其反，不利于特派团实现目标，损害联合国在当地社会成员眼中的公信力。

我们在努力改进维和工作时，不能不承认通过这种工具取得的重要成果。海地、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等地特派团最近进行缩编，结束任务，这些特派团创造了有利于和平与安全的条件，表明联合国的行动继续产生积极影响，为数百万人民带来更美好未来的希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本·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给我们机会发言。我们感谢主管维和行动副秘书长拉克鲁瓦先生的全面通报。

作为一个主要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孟加拉国目前参加了11个特派团，很自豪能为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作出价值观驱动的贡献。我们参与特派团领导层的工作进一步证实了我们的承诺。我们目前有一名部队指挥官、一名部队副指挥官和三名区指挥官任职。

我国代表团赞同为所有维和部队建立综合绩效分析框架的呼吁，并强调协商进程在这方面的重要性。这项工作到目前为止突出显示，系统上下有许多政策和标准，但却没有对绩效作出连贯和透明的描述。因此，我们期望建立一个基于数据和证据的绩效评估和分析框架，而不仅仅是汇总现有的政策和标准。为了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上下营造绩效文化，应该要求其从老一套办法转向基于影响力评价的更加以绩效和成果为导向的做法。对国家一级的决策者来说，依然重要的是要准确了解绩效差距和不足，以便进行必要的投资和改进。综合绩效分析框架应考虑将反馈系统制度化。

安全理事会授权的任务需要做到明确、实际、可以实现，以便实地人员能够有效履行这些任务。在复杂、多层面的维和环境中，通常建议确定轻重缓急、排定任务的先后次序，将此作为应该采取的务实办法。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三角协商的重要性。应该在正式和非正式场合进行这种协商，而不仅仅是安理会审议某项决议草案之前的例行工作。维和行动是否有充足的资源和人员与绩效密不可分。维和人员如果不具备必要的能力，就会经常陷入妥协的境地。这种明显的不足使他们日益受到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这些行为体大多在有罪不罚的环境下开展行动。

在实地部署部队时，克服外来因素和考虑仍然至关重要。应该优先考虑已经为满足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要求进行投资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此外，不应将承诺无条件部署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与在一系列问题上诉诸限制性条件的国家相提并论。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孟加拉国总体上愿意适应系统和行动上的变化，并与其他国家合作加强能力和培训。我们还采取了积极措施，投资于我们认为在某些情况下对保护平民以及维和人员的安全保障至关重要的关键促成因素。根据商定的维和行动原则，东道国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采取务实办法，利用不断发展的技术。

绩效文化应该以有关各方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为依据。秘书处可借鉴其最近与安理会，并在一些情况下与广大会员国分享某些调查和审查报告的积极经验。需要自由地交换有关本组织核可的区域和次区域部队以及非联合国组织核可的区域和次区域部队的作用和业绩的信息，以及关于各自对联合国维和人员的业绩和安全保障的影响的信息。安理会、会员国及秘书处应该在与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战略沟通方面进行合作，以分享它们的挑战并促进它们的共同利益。

培训评估问题应成为绩效评估与分析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孟加拉国，我们至少在部署前六个月为我国特遣队提供特派团专门培训。我国首要维和培训机构符合联合国的相关标准，并准备明年提供在国外参加的一系列联合国专门课程。在此可能有必要指出，正在筹备今年晚些时候在与美国印度洋-太平洋司令部合作下，为该区域部队派遣国组织一次联合国主导的关于特遣队的准备和部署进程的研讨会。我们正在稳步努力增加妇女参与维和行动。

最后，孟加拉国仍然致力于与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合作提升维和业绩，以确保在联合国进行显著和建设性的文化转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罗塞利·弗列里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要感谢主席国美国组织本次辩论会，讨论一个对本组织特别重要的、我国60多年来坚定致力于的专题。我还要感谢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的详细通报和提出的行动建议，并感谢莎拉•布莱克莫尔女士慷慨激昂的通报，这给我们的心灵留下了深刻印象，因为归根结底，我们对人员的行为负责。

自第2278（2016）号决议通过以来，我们注意到一些我们认为已经对维持和平行动产生明显影响的事态发展。我仅举几例：秘书长关于改组和平与安全支柱和改革联合国管理层的提议;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内进行的关于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特派团业绩及保护平民的讨论;第五委员会提出了维持和平行动年度预算;秘书处与会员国协商后倡议根据对所有人员的明确规则制定关于执行任务的综合政策框架-综合业绩政策框架，这将使量化和监测维和行动的结果成为可能;以及由秘书长发起、并得到包括我国在内的若干会员国支持的《维持和平行动倡议》及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共同承诺宣言》（该宣言确定了未来的行动方针）。

今天的辩论侧重于维持和平行动改革的最关键方面之一，即维和人员的业绩。就乌拉圭而言，确保和平特派团的良好业绩显然是有关各方的集体和共同责任，并取决于许多关键因素，例如明确、现实和可完成的任务;各级政治意愿、领导能力、业绩和问责制;充足的资源和设备;以及有关政策、规划和执行的指导方针和培训。所有行为者都必须共同努力，承担而不是推卸责任。这正是《维持和平行动倡议》的精神。

乌拉圭特别重视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责任，但有一项谅解，即它们是在实地采取行动并必须履行任务者。在这一方面，对部署在维和特派团的人员进行培训至关重要。必须对他们进行培训，以执行完成整个授权任务所需的复杂任务。我们特别强调保护平民在和平行动中的核心地位。在这一方面，我要强调“关于保护平民的基加利原则”对改革进程的贡献。

我们还认识到，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各级维和行动对于提高业务成效和加强特派团的业绩至关重要。乌拉圭正在努力增加妇女在其人员中的比例。我们目前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有96名女性，仅占我国总部署人员的7%，但我们将继续积极努力改变这一状况。

维和人员必须得到适当的训练和装备，但他们的行为方式也必须保障联合国的信誉、公正和廉明。维和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都会损害本组织的信誉、效力和声誉。在这一方面，我要感谢秘书长及其团队以及会员国为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这一祸害所作的巨大努力。

乌拉圭积极支持正在作出的一切努力，签署了《禁止性剥削和虐待自愿契约》，并通过我国总统塔巴雷•巴斯克斯先生参加秘书长的领导圈子。乌拉圭还与行为和纪律股密切合作，为据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者诉诸司法提供便利。

部署人员的安全是影响维和行动业绩的另一个核心方面。在这一方面，我想强调三个关键要素。

首先，为每个特派团采购必要的设备不能完全依赖每个部队派遣国的财政状况。必须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捐助国之间的合作。充分装备一个特派团所需的许多新技术成本极高，因此需要寻求替代方法来获取它们。

第二，必须考虑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方法，以充分处理蓄意攻击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情况。那些选择攻击联合国特遣队的人必须知道，他们将被同等或更优势的武力强有力地击退。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为不同的特遣队提供尽可能多的工具来应对新的现实，无论是被动防御措施、加强接战规则，还是保证相关机构将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第三，有必要确保维和行动的东道国与其合作。任何一方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行为都可能对维和人员的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我们必须铭记，部队地位是确保保护一个国家自愿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的人员的文件。因此，不得妨碍人员或设备进入一个国家及其在该国境内的自由行动，在涉及医疗后送和受害者撤离时尤其如此。

最后，我保证乌拉圭承诺继续致力于改革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让我们在本次重要辩论中发言。我也要感谢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先生就维和改革作了首次年度通报。

我们都十分清楚近年来维和行动面临的挑战。我们欢迎过去12个月中作出的富有活力的努力，即，前联合国部队指挥官卡洛斯·阿尔贝托·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编写了题为“改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保状况”的报告并提出研究结论、制订了执行这份报告所提建议的行动计划、提出了“行动起来促进维持和平”倡议，安全理事会还通过主席声明（S/PRST/2018/10）支持秘书长的这项倡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开展工作，在业绩等重要问题上取得了协商一致成果，我们今天讨论的就是这些问题。我们也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最近向会员国提交了综合业绩政策框架。

此外，最近几个月根据秘书长要求核准的改革都是朝提高维和效力采取的步骤，包括改革和平与安全架构以提高一致性、推行管理改革以在实地提高效力等等。所有这些进程都有助于改善所有维和利益攸关方的业绩。但是，尽管这些项目现在接近完成，还有其它项目需要会员国的更广泛支持。

正如布莱克莫尔女士所阐述的那样，行为守则和纪律问题就是这种情况，特别是性虐待和性剥削问题。在联合国蓝色旗帜下服务的10万男女官兵当中，绝大多数都带着信念、荣誉感和对当地民众的尊重开展工作。正因为如此，让犯下罪行的人无法逃脱惩处符合所有人的利益，特别是那些以联合国旗帜为荣的人。我们欢迎近年来在这个领域开展的重要工作，包括制订了联合国和会员国之间的契约，其中包括相互承诺。我们现在认为，有必要把这些契约扩大到所有部队派遣国，同时确保国家起诉工作取得类似结果。

今年夏天拟订了《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共同承诺宣言》，其中所载承诺能使维和行动业绩有效得到改善。我们欢迎这份文件的平衡性质。比利时批准了这份文件，我们希望其它部队派遣国、捐资国、东道国以及各个组织也这样做。特别是，我们欢迎把保护平民作为绝对优先事项，并且让业绩发挥核心作用，包括在规划时这样做。

最后，除了改革和落实共同承诺，我们还能再做些什么？我们认为，可以把一些领域作为优先事项。

第一，提高特派团的效力需要更好地认识挑战。正因为如此，我们认为，应当为安理会成员和主要部队派遣国提供战略审查的结果。

第二，我们欢迎在发生重大事件之后进行特别调查。把调查结论意见告诉直接当事方将是有益的。同样有益的是在几个月或者一年之后回顾建议的执行情况、取得的改善以及如有必要，起诉负有刑事责任者的机制。

第三，除部队派遣国负有首要责任外，还有许多培训工作人员的倡议。我们赞扬秘书处开展了重要工作，也赞扬会员国在这方面发动起来。但是，如果我们不改进这些倡议的制订工作，并且用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来采取后续行动，这项工作仍然不完整。

此外，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如果人力、后勤和财政资源跟不上，通过任务授权的意义何在？资源和任务授权匹配在任何时候都应是我们所有人的共同关切。这些资源包括情报，这是促进我们维和

人员安全和安保以及保护平民的关键手段。必须继续整合特派团的各个组成部分。必须借鉴试点举措的经验教训，如联合巡逻，此外，必须推广积极经验，特别是如果这有助于加强特派团与当地民众的联系的话。

我们在马里的经验也表明，如果各个国家的特遣部队更好地整合并互为补充，我们可以把整个特派团的效力提高到什么程度。我们应增加此类举措的数量，甚至在部署工作人员之前就采取这些举措。

最后，正如关于马里的第2423（2018）号决议所规定的那样，有些情况下与国家当局达成政治契约难道没有益处吗？这项契约会使商定共同目标成为可能，并且为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富有成效的合作奠定基础。

可以说，我们并不缺少想法。我认为，现在存在积极势头来提高维和行动的效力，与此同时使它们更加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美国作为主席国组织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也赞赏通报人介绍了他们的深入看法。

“蓝盔”人员在全世界广受承认和尊重。他们象征着联合国对区域和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承诺。他们象征着所有会员国维护一个和平和稳定世界的集体意愿和努力。持续的冲突意味着生命损失、家庭破碎、人们在难民营中生活，剩下的妇女和儿童则在极端脆弱中痛苦度日。联合国的维和拯救并保护了成百上千万人的生命。维和帮助四分五裂的社区和邻里重建。维和用和谐代替纷争，把绝望化作希望。

我们所有人当然都同意，维和是联合国最成功的事业。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的特派团已于最近结束，证明了这种成功。我们感到荣幸的是，巴基斯坦维和人员部署在这三个特派团中，他们完成了任务、履行了授权，最重要的是赢得了民心。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我国为48个特派团提供了逾20万士兵。不过，我们为维和作贡献并非没有代价，我们的156名最勇敢的人在为和平事业服务时付出了生命代价。

业绩也是我们今年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讨论的焦点。作为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我们历来都有专业精神、能力和荣誉感，我们欢迎把业绩作为重点。改善业绩将带来更好的结果，并且改善维和人员的安全和安保，这对我国来说特别重要。请允许我就业绩问题谈六点主要意见。在建立秘书处的新机制时考虑这些建议或许是有益的。

第一，安全理事会在制订和更新特派团任务授权的时候，必须根据秘书处对资源需求的务实分析作决定。任务授权必须精确、明确，并且得到适当的资源。如果任务授权和能力不同步，效率和效力必然受到影响。

第二，必须说明授权任务的理由，并对其进行优先排序。例如，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负荷多达209项。

第三，维和的专业化确保服务的出色。部署前培训、包括统一和标准化培训对于特派团各组成部分均至关重要。我们编制了维和培训模块，作为我们必修课程的一部分。我们愿意与其它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分享这些专长。

第四，透明、特别是相关部队派遣国与秘书处之间的透明以改进服务所带来的结果将好过公开点名批评的做法。

第五，维和能力准备系统的适用应扩大到包括常规部署，而非仅局限于紧急部署。如果训练有素的维和人员已做好准备，就不应对其使用有任何犹豫不决。

第六，国家的附加条件有碍绩效表现。它们可为某个部队派遣国所利用，拒不在某特定情况下发

挥职能，同时却指望另一个不躲在这些附加条件背后的部队派遣国在同样情况下开展工作。这造成责任与期望之间的不对称。一个公平的环境是公平评估绩效的先决条件。

巴基斯坦的业绩名列前茅，它将永远不会回避绩效方面的任何讨论，也不会推卸支持建立一个有效系统来改进绩效的责任。我们认为，我们都是这项工作中的利益攸关方，负有共同的责任。响应实地现状和部队派遣国的反馈以及有意义的三角合作是开发对于维和行动取得成功必不可少的协同增效的关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祝你和你的团队取得圆满成功。还请允许我赞扬美国举行本次辩论会。我相信，在你的主持下，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在这个重要话题上再接再厉。

罗马尼亚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

维和是联合国可采用的最有效工具之一，是国际上团结一致推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象征。考虑到当今世界面临的众多挑战，我们认为，要在推进和平与安全的过程中不断调适，并做出快速有效的反应，维和改革就应超出辩论的范畴。因此，我们的努力必须侧重于为制订高标准调集更多的支持，实行真正的问责，并且确保我们在实地具有装备良好、训练有素的部队。尽管会员国努力提供人员、装备以及财政支持，但是维和依然面临多种困难，削弱了其完成任务的能力。

罗马尼亚大力支持秘书长的“为维持和平采取行动”倡议，启动该倡议正是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继续对彼此的政治承诺，并且动员各方伙伴。

秘书长承认，仅靠秘书处的行动不足以应对我们面临的挑战。因此，我们强调，从实地和总部的工作人员到安全理事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派团各组成部分以及维和各利益攸关方必须采取一种集体做法。

罗马尼亚坚定支持对性剥削与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充分致力于秘书长防止和制止联合国工作人员此类行为不端的战略。我们需要协调一致地落实各项政策，以防止性剥削与性虐待现象在联合国系统出现，同样，我们也需要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罗马尼亚总统克劳斯·约翰尼斯先生阁下是秘书长在联合国行动中预防和应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领导班子的一员。此外，去年，罗马尼亚签署了联合国关于预防和处理性剥削与性虐待的自愿契约。所有参与联合国行动的罗马尼亚籍工作人员均在部署前接受了联合国制止性剥削与性虐待原则等方面的培训。

我国从1991年起始终向维和行动派遣人员。我们认可战略部队组建和能力规划组为加强信息共享所做的努力，欢迎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下设战略规划和监测股。

罗马尼亚还欢迎采取创新的部队组建做法，赞赏新的“明智认捐”倡议、共同部署以及对多国轮调的捐助。

我们赞扬提高警官挑选、征聘以及部署方面的效率与透明度，依照战略指导框架来推动该进程。继对警务司的外部审查之后，罗马尼亚支持在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警察的最新报告（S/2016/952）中所提及的建议，即：在合适的时间，向联合国行动部署训练有素、装备良好、体能过硬、具备必要技能的警官至关重要。因此，我们鼓励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与部队派遣国密切磋商，并与其它相关伙伴合作，继续探索培训编制与提供方面可能的新合作模式。

维和改革可从一种综合愿景和包容性政策开始，据此制订新的标准以确保对员工的评估、改进绩效以及真正问责。根据我们近三十年来积极派遣

维和人员的经验，这些原则是罗马尼亚对维和改革所抱愿景的基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安理会给我这个机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在我们40年的联合国维和史上，这是第一次给我们机会向安理会成员发言。我真诚感谢主席国美国向部队派遣国开放这些讨论。

我还借此机会感谢让·皮埃尔·拉克鲁瓦副秘书长和“保护儿童安全”协会的Sarah Blakemore女士今天上午有见地的通报。

今年，联合国将庆祝其维和七十周年，而实现独立已48年的斐济则将庆祝其参与联合国维和四十年。这40年来，我们始终如一地为联合国这个最崇高的理想和使命提供人员。斐济选择通过联合国维和来为世界大家庭服务，我们为我们的服务感到骄傲。我们向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了3万多人的部队，参加了在中东、太平洋地区以及非洲的特派团。我们有60多名士兵在维和行动中牺牲。

我们对待我们的国际义务极为认真，对支持全球的维和努力做出庄严承诺。我们的维和努力每年花去我们约1000万美元，这对于一个小国来说是一笔巨款。在我们40年的参与中，我们没有一次推卸过这项义务。

多名成员提出问题：为什么维和特派团花费如此长的时间；我们如何能够做得更好并且有所不同，以便缩短这些特派团的时间，减少其成本；以及，我们在维和领域可以做些什么，以便特派团能够更快地取得更加持久的结果。提出这些问题绝对是恰当的。

冲突变得更加复杂。没有两场冲突是相同的。冲突的数量正在持续增加，冲突一旦爆发，就会迅速国际化。冲突国际化比贸易国际化快得多。冲突国际化的飞快速度，更是突显了联合国在解决冲突方面的重要性和中心位置。每天的现实都在提醒我们注意这一点。

在一个更加一体化的世界上，联合国及其安全理事会仍然是在解决冲突、建立与维持和平方面处于独特地位的一个组织。斐济欢迎并支持秘书长发起的改革。毫无疑问，在所有现有的多边国际机构中，联合国有能力将设计维持和平的干预措施、以及确保政治支持、任务规定和财政承诺集为一体，以长期坚持维持和平的努力，最终使政治与发展得以推进。

当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做得很好的时侯，我们拯救生命，促进发展，并在有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展现成果。当我们维持和平行动做得不好的时侯，太多的生命丧失，人类发展倒退，社区的情况变得更糟，政治与发展达不到社区的期望。当维和人员达不到要求他们达到的高标准的时侯，他们就辜负了其受权保护的人民和社区的期望。他们就削弱了特派团取得成功的机会。

斐济正在不断努力改进运作并提高标准。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在维持和平方面，也必须以我们的期望来衡量。联合国正在处理世界上一些最贫穷地区的冲突。体制机构、资源、能力和政治都需要时间，才能开始发挥作用，实现可持续的人类发展成果——即使在我们最好的国家也是如此，并确保和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最高目标就是为政治的运作创造空间——在这方面，代表冲突所涉社区的领导人、男男女女可以审慎地应对风险。保护平民的市场和体制机构需要时间，才能发挥作用。一项良好的维持和平任务的核心就是扩大社区内部和社区之间的这种空间。这涉及到数百或数千名维和人员与需要他们保护的男女老少进行互动的问题。

作为一个规模较小但意义重大的部队派遣国，我们有义务做更多的工作，按照安理会期望的最高标准改进运作并履行职责和义务。这些标准就是我们的标准。当运作不佳时，特派团就无法扩大空间或为和平创造如此关键的机会。至关重要的是，维

持和平属于软技能——通过这种能力去理解各种文化和价值观，观察妇女和儿童在冲突中如何处于特别不利的境地，并了解个人和群体压力的迹象。斐济非常重视加强其维和人员的软技能。我们认识到，当社区与维持和平人员建立积极的融洽关系时，就会大大地有助于改善对话与和解。这种开放也许有助于体制机构、市场和政治更好、更快地发挥作用。一个良好的维持和平特派团可以帮助将体制机构、市场和政治的时间表缩短数年或几十年。然而，指望社区在几年内通过其政治来运作并解决根深蒂固的冲突是不合情理的。施加过度的压力来缩短任务期限实际上可能产生相反的效果。我们必须对时间框架持现实态度。

斐济支持秘书长努力改革并加强安全与建设和平的架构。今天早些时候，我们从副秘书长拉克鲁瓦那里听到，这种努力取得了巨大的势头，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在2018年的情况通报中，秘书长要求振兴联合国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工作。上星期，安全理事会对调解的作用予以相当大的关注。这些努力不是一个冲突周期的不同阶段；它们相互关联，与发展、人道主义援助和建设和平重叠。为了让联合国提高其一致性，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改革必须作为维和改革的补充，并协助为冲突所涉社区获得资源、能力和各种机会创造条件。

当维持和平工作顺利时，它创造各种空间，让妇女为建设和平作出贡献；为男女儿童提供安全教育；让市场得以运作、政治行动得以实施。时间和金钱是重要的，维持和平干预措施的高质量设计也是如此。如果任务设计过度，敏捷度和灵活性就会受到损害。如果任务设计不足，就会失败。要恰当使用这一艺术，需要秘书处内的各种能力和资源。秘书长的努力需要得到充分支持。毫无疑问，联合国必须掌握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预防冲突方面的全球尖端知识、数据和分析。其重要性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联合国已步入正轨。

我们不能不充分强调我们的维持和平人员在困难情况下赖以运作的工具。他们保护参与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的联合国人员和国际工作人员。他们让武装团体远离其保护的社区。他们保护自己。他们保护人道主义任务，让粮食、药品和温暖能够送达社区、家庭、妇女和女童。他们知道，当人道主义援助受到损害或劫持、被保护者的人权受到侵犯时，和平的机会就会逐渐被破坏。我们看到各国重新陷入冲突。良好的维持和平必须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转变为发展。然而，如果这项工作做得太快，爆发新冲突的机会就会增加。

秘书长已要求维持和平特派团不要造成“各自为政”的局面。当联合国机构无意间造成发展、人道主义与维持和平三方面各自为政的时侯，我们更可能全面失败。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必须作为一种补充，强化并加强维持和平改革。联合国还必须更加雄心勃勃，确定如何为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提供国际发展援助，更好地帮助为综合的维持和平与发展特派团提供资金。需要创新和创造精神。

斐济正在与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合作，以加强安理会维持和平的能力、准备和技能。我借此机会感谢联合王国、俄罗斯、中国、美国和法国对斐济的大力支持。我们非常感激。斐济也感谢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印度尼西亚和我们的其它伙伴协助我们加强维持和平能力。我们欢迎有此机会重申我们对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支持。斐济总理亲自向秘书长保证，斐济将致力于提高维持和平能力。我们正在这方面取得持续和稳步的进展。

下午1时50分散会。